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三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吴江奇才、奇才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才电子、奇才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股东会	指	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ISO/TS 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供应链应用 ISO 9001：2008 的特殊要求
劳动实业	指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东龙贸易	指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东龙精密	指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百通	指	美国百通电线电缆公司
康宁	指	美国康宁公司 (Corning)
古河、古河电工	指	日本古河电工公司 (Flukawa Electric Co., Ltd)
住友、住友电工	指	日本住友电工集团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耐克森、耐克森集团	指	即 Nexans Group，原属法国阿尔卡特集团，2000 年阿尔卡特集团全球业务重组，其中线缆、部件等业务大部分划为耐克森
普睿斯曼	指	意大利普睿斯曼电缆系统公司
通用电缆公司	指	美国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Belden Wire and Cable Company)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的缩写，即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一种适合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音视频接口技术，可同时传送音频和视频信号，最高数据传输速度为 5Gbp，由 HDMI 协会制定标准协议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nderwriter Laboratory Inc.) 的简写，是一家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
VGA	指	Video Graphics Array 的缩写，即视频图形阵列，是 IBM 在 1987 年随 PS/2 机一起推出的一种视频传输标准，具有分辨率高、显示速度快、颜色丰富等优点，在彩色显示器领域有广泛应用
AUX	指	音频输入接口

3C 产品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产品的统称，亦称“信息家电”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
PP	指	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PE	指	聚乙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
SR-PVC	指	半硬聚氯乙烯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
FM-PE	指	发泡聚乙烯
ABS 塑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的缩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持有公司1,3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设立了“三会”，但未制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未严格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也存在一定的欠缺，如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已将汽车高速连接线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方向，所以随着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受我国汽车行业的影响将不断加大，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重大。虽然汽车工业受益于宏观经济较快增长、城镇化进程、潜在的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等诸多利好因素的支撑，将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性疲软，或者国家出台不利于汽车行业的限制政策，将会影响汽车行业增长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盈利能力下滑。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材在公司原材料中占比较高，超过50%，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而作为全球国际期货市场有代表性的主要交易品种，其价格对国际经济波动和

供求关系变动较为敏感，受国际局势和全球经济的影响，近年来，铜价波动较为频繁，直接加大了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虽然自2012年以来，铜价呈下降趋势且其波动性有所降低，目前SHFE期铜价格维持在49000元/吨上下，降低了公司成本控制压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但如果未来铜价再次出现大幅波动，将会重新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五、对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9%及45.78%，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江西铜业作为亚洲铜冶炼的龙头企业，其产品质量标准高、供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故近年来公司持续提高对其采购比例。但如果江西铜业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坏账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360,566.09元、10,878,939.81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41.54%、25.02%，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444,417.32元、21,777,359.21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21%、50.08%，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7.75%、75.10%，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1,416.83元、-8,894,958.66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但是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396,947.56元、8,985,940.48元，最近两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进行债权融资，未来公司需偿还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归还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的营运资金的增加，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八、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分别为 239,336.15 元和 236,726.56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76% 和 33.04%，主要是因为公司来自汽车高速连接线领域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尚未得到充分释放，造成报告期内净利润偏低。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元）	281,571.94	278,876.56
其中：政府补助（元）	316,500.00	18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元）	239,336.15	236,726.56
净利润（元）	249,936.29	-479,69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10,600.14	-716,422.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5.76	33.04
当期营业收入（元）	32,392,681.57	24,508,404.97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9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贴，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31.65 万元和 18.10 万元，由于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在汽车高速连接线收入和盈利能力充分释放前，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I
声 明	IV
重大事项提示	V
目 录	V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七、定向发行情况	1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7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8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2
十三、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44
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14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49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4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4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5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5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5
第七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QC-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费福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6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邮编	215217
董事会秘书	李万刚
电话	0512-63311090
传真	0512-63311082
网址	http://www.qc-tech.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31。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低压高速信号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研发；电脑、汽车连接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组织结构代码	67637507—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714

股份简称：奇才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2,050.00万股，定向发行后2,402.0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要求做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吴江奇才于2013年10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起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处于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费福根、华冬、李万刚、方洪涛、王敏煜、徐正卫、谷文林、潘华明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8名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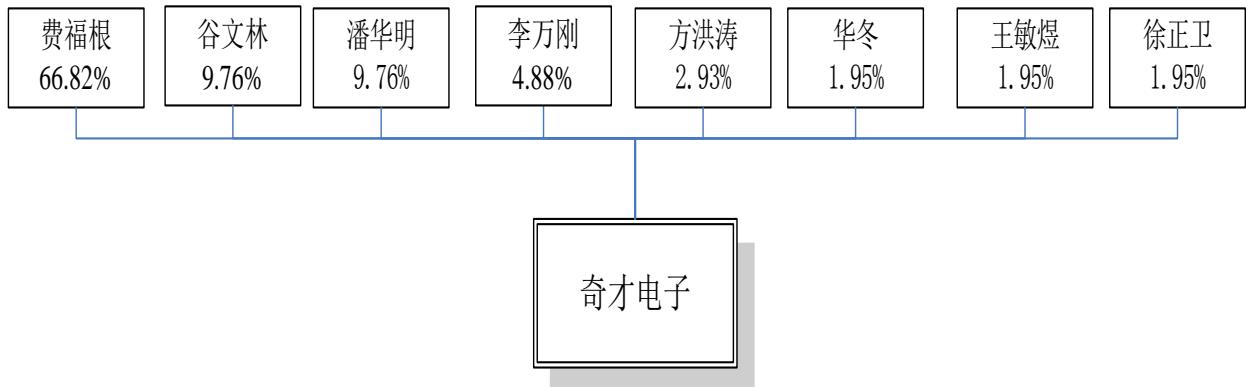
公司定向发行后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冻结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成 琴	80.00	否	80.00
2	张建萍	50.00	否	50.00
3	华 吟	40.00	否	40.00
4	陈 军	32.00	否	32.00
5	樊云琦	24.00	否	24.00
6	徐小芬	20.00	否	20.00
7	金玲妹	20.00	否	20.00
8	顾文珍	12.00	否	12.00
9	肖建珍	11.00	否	11.00
10	朱锦标	10.00	否	10.00
11	徐学文	10.00	否	10.00
12	宾 勇	7.00	否	7.00
13	张 丽	6.00	否	6.00
14	赵秋芬	5.00	否	5.00
15	周建冬	5.00	否	5.00
16	张雯华	4.00	否	4.00
17	张翠翠	3.00	否	3.00
18	王 敏	2.00	否	2.00
19	高励文	2.00	否	2.00
20	邱伊丽	2.00	否	2.00
21	李 瑞	2.00	否	2.00
22	周钰林	2.00	否	2.00
23	吴 勇	1.00	否	1.00
24	陈 勇	1.00	否	1.00
25	周惊蕾	1.00	否	1.00

合计	352.00	—	352.00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控制的企业有三家，分别为：

1、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市同里镇同兴村
法定代表人	费福根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薄膜加工、销售；电缆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钢材、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水泵、农机

	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生产加工：淀粉及其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年检信息	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费福根持股 100%

2、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市同里镇同兴村
法定代表人	袁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年检信息	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费福根持股 96%

3、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联谊路 90 号-1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华冬
注册资本	2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胶水、模具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年检信息	已通过2012年年检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2.60%	
备注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 质押
1	费福根	1,370.00	66.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谷文林	200.00	9.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潘华明	200.00	9.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李万刚	100.00	4.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方洪涛	60.00	2.9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华冬	40.00	1.9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王敏煜	40.00	1.9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徐正卫	40.00	1.9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05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费福根，直接持有公司1,37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82%，根据《公司法》中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认定费福根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4日，自成立以来费福根即为控股股东，一直持有公司50.00%以上的股份，所以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费福根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费福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2008年6月）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6月4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费福根、谷文林、潘华明、李万刚、方洪涛、华冬、王敏煜、徐正卫和杜江9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费福根，公司住所为吴江市同里镇同兴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电子产品；电脑、汽车连接线生产、销售。

2008年6月3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8]第4-051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3日，吴江奇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8年6月4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400018609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福根	320.00	64.00%	320.00	64.00%	货币
2	谷文林	50.00	10.00%	50.00	10.00%	货币
3	潘华明	50.00	10.00%	50.00	10.00%	货币
4	李万刚	25.00	5.00%	2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5	方洪涛	15.00	3.00%	15.00	3.00%	货币
6	华冬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7	王敏煜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8	徐正卫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9	杜江	10.00	2.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13日，吴江奇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杜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费福根；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由股东费福根认缴990.00万元、潘华明认缴150.00万元、谷文林认缴150.00万元、李万刚认缴75.00万元、方洪涛认缴45.00万元、华冬认缴30.00万元、王敏煜认缴30.00万元、徐正卫认缴30.00万元。

2011年12月13日，杜江和费福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杜江将其持有的吴江奇才2.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费福根。

2011年12月21日，吴江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昊盛验资字[2011]第192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本次费福根990.00万元增资款项来源为劳动实业的经营所得、其个人经营所得以及房屋拆迁补偿款。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福根	1,320.00	66.00%	1,320.00	66.00%	货币
2	谷文林	200.00	10.00%	200.00	10.00%	货币
3	潘华明	200.00	10.00%	200.00	10.00%	货币
4	李万刚	100.00	5.00%	100.00	5.00%	货币
5	方洪涛	60.00	3.00%	60.00	3.00%	货币
6	华冬	40.00	2.00%	40.00	2.00%	货币
7	王敏煜	40.00	2.00%	40.00	2.00%	货币
8	徐正卫	40.00	2.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年7月）

2013年7月26日，吴江奇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0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费福根以货币认缴，相应调整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29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13]字第078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费福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50.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福根	1,370.00	66.82%	1,370.00	66.8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2	谷文林	200.00	9.76%	200.00	9.76%	货币
3	潘华明	200.00	9.76%	200.00	9.76%	货币
4	李万刚	100.00	4.88%	100.00	4.88%	货币
5	方洪涛	60.00	2.93%	60.00	2.93%	货币
6	华冬	40.00	1.95%	40.00	1.95%	货币
7	王敏煜	40.00	1.95%	40.00	1.95%	货币
8	徐正卫	40.00	1.95%	40.00	1.95%	货币
合计		2,050.00	100.00%	2,050.00	100.00%	—

（四）吴江奇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7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377.9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5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771,752.48元，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以1.1108171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20,500,000股，每股1.00元，余额2,271,752.48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9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8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50.00万元。

2013年10月14日，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4000186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费福根	66.82	13,700,000.00	净资产
潘华明	9.76	2,000,000.00	净资产
谷文林	9.76	2,000,000.00	净资产
李万刚	4.88	1,000,000.00	净资产
方洪涛	2.93	600,000.00	净资产
华 冬	1.95	400,000.00	净资产
王敏煜	1.95	400,000.00	净资产
徐正卫	1.95	400,000.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	20,500,0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费福根	董事长	男	1965年3月	是
李万刚	董事	男	1977年1月	是
华 冬	董事	女	1971年12月	是
张保良	董事	男	1976年2月	否
陈红渠	职工董事	男	1974年10月	否

1、费福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利伯提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10月至1989年11月，在同里镇农机配件厂工作，相继担任生产科长、团书记；1989年12月至1991年3月，在同里镇复康丝织厂工作，担任供销科长；1991年4月至1993年6月，在吴江泛利公司工作，担任营销部经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吴江新艺塑料厂工作，担任厂长助理；1997年9月至今，任吴江市劳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8年6月4

日起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66.82%的股份。

2、李万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控制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联颖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经理兼管理者代表、制造经理、资材经理、研发经理；自2008年8月起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9日后兼任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公司4.88%的股份。

3、华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吴江同里申新塑料厂工作，相继担任出纳、会计；1992年1月至1994年7月，在吴江磁塑总厂工作，相继担任出纳，助理会计；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吴江新艺塑料厂工作，相继担任出纳，助理会计；自2008年6月起至今一直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持有公司1.95%的股份。

4、张保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11年9月，在阿波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品保副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品保部经理，自2013年9月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红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工程总图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鸿硕精密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样品组长、工程课长、PM课长；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纳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程与品保部主管；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研发部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制造二部经理、研发二部经理。自2013年9月9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敏煜	监事会主席	女	1956年7月	是
潘华明	监事	男	1950年9月	是
周正华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2月	否

王敏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毕业于吴江市同里中学。1975年10月至1998年12月，在吴江晶体管一厂工作；1999年1月至

2008年4月，在吴江同里旅游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08年5月自吴江同里旅游公司退休；2013年9月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公司1.95%的股份。

潘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9月出生，毕业于吴江市七都中学。1970年至1984年任吴江七都镇东风村村主任；1985年至1992年6月，在吴江七都镇供销社工作，担任供销科长；1992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吴江市华利辅助材料厂工作，担任厂长。2013年9月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目前持有公司9.76%的股权。

周正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毕业于吴江市同里中学。1997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苏州福泰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制造组长、制造课长；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制造课长。2013年9月9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费福根	总经理	男	1965 年 3 月	是
李万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年 1 月	是
华 冬	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12 月	是
张保良	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2 月	否

费福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3年9月9日费福根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李万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3年9月9日李万刚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冬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3年9月9日华冬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

张保良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2013年9月9日张保良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从2013年9月9日起至2016年9月8日止。

公司全体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一）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二）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三）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四）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五）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8.09	4,34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0.49	1,80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0.49	1,805.4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2	58.48
流动比率（倍）	2.81	1.54
速动比率（倍）	2.41	1.3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9.27	2,450.84
净利润（万元）	24.99	-4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9	-4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	-7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	-71.64
毛利率（%）	22.67	16.64
净资产收益率（%）	1.25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50
存货周转率（次）	4.78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8.14	-88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44

公司2012年每股净资产0.90元，每股净资产小于1元的原因主要是经营亏损使净资产值小于注册资本。公司经营亏损原因主要为期间费用在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增加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增加的幅度，导致出现亏损。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靠内源融资和银行贷款解决自身发展过程的资金需求问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原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渴求。公司拟在挂牌的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440.00万资金，用以解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本次定向发行预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352.00万股。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1.2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567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

3、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为人民币44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雷、张翠翠、邱伊丽、赵秋芬、肖建珍、吴勇、李瑞、张丽、樊云绮、成琴、徐学文、顾文珍、徐小芬、张建萍、华吟、朱锦标、陈军、周建冬、周钰林、金玲妹、张文华和宾勇等25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雷、张翠翠、邱伊丽、赵秋芬、肖建珍、吴勇、李瑞和张丽等11人为公司员工；肖建珍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兼总经理费福根之弟媳，周建冬、周钰林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费福根之妻弟，顾文珍为公司股东徐正卫之妻，华吟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华冬之女。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定向发行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手续。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尹百宽

项目小组成员：申景龙、王玉辉、李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23329

传真：010-66523486

经办律师：韩盈、张婷婷、高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金戈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主要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亮、魏胜利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2008年6月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电子设备低压高速信号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影音系统、计算机及周边、家电、机械设备电子系统等电子设备的数据传输、信号控制领域，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50.84万元和3,239.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连接线缆，自2010年成立连接线束组装事业部以来，公司开始组装生产插接件，并自行组装、生产连接线束组件，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分布较广，且涵盖民用级和工业级需求，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随着公司近年来对下游市场的不断开拓、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已可生产、组装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连接线及线束组件产品，主要包括UL、HDMI、USB、VGA、SATA、汽车影音系统、直流电源等多个产品系列、上百种细分型号。丰富的产品系列、多样的细分型号，使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系统、通信、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数据传输和信号控制。

1、按生产工艺流程分类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同，将产品分为连接线缆和线束组件两大类，其中连接线缆主要由制造一部生产、加工；线束组件主要由制造二部组装。报告期内，公司连接线缆和线束组件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连接线缆	1,877.58	57.96	2,086.16	85.12
线束组件	1,361.69	42.04	364.68	14.88
合 计	3,239.27	100.00	2,450.84	100.00

2、按应用领域分类

按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影音系统高速连接线¹、3C电子产品连接线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控制系统连接线等三大类别，其中3C电子产品连接线主要为民用级，对产品的外观、信号传输速度要求较高；汽车高速连接线则主要是工业级，除外观、信号传输速度的要求外，还对产品的抗震、耐高低温、指定匹配性等性能要求较高；而机械设备连接线兼有民用级和工业级。

3C电子产品连接线和机械设备连接线是公司传统业务，其中3C产品连接线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消费电子设备的数据、信号传输，为信息时代的必要连接线。作为民用连接线，公司该类产品型号众多，且具有环保、美观、轻便、小巧、高速等特点；机械设备连接线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如大型机床、工业通信控制系统、小型机械设备等，实现机械设备内部及与外部设备的数据、信号传输与控制和电源传输等功能。通常该领域对连接线的要求较高，须满足工业级要求，如应具备耐摇摆、耐高低温、耐油、耐磨等特点。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
HDMI CABLE		实现电视机与 DVD 或机顶盒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VGA CABLE		实现计算机显示器与主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SATA DATA CABLE		实现计算机主机内部数据传输

¹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所称连接线均包含连接线缆及线束组件

电源线		实现机械设备电子系统的电源传输
-----	---	-----------------

虽然3C电子产品连接线和机械设备连接线目前仍贡献了公司2/3的营业收入，但该类产品所属低压连接线领域的制造技术已趋成熟、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来自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压力较大，整个行业盈利能力处于下降趋势。鉴于此，公司在此两类业务板块上采取稳定发展的策略，并逐步向高端消费电子连接线和大型工业控制系统连接线的研发方向倾斜，重点研发、推广小巧便携的高速连接线。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加大了在汽车高速连接线领域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并与整车制造商展开合作，现已成为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等汽车线束总成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使公司产品间接进入国际知名汽车品牌市场。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
USB CABLE		实现车载数据系统与外界移动数据存储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AUX CABLE		实现车载数据系统与外界移动数据存储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三）公司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规范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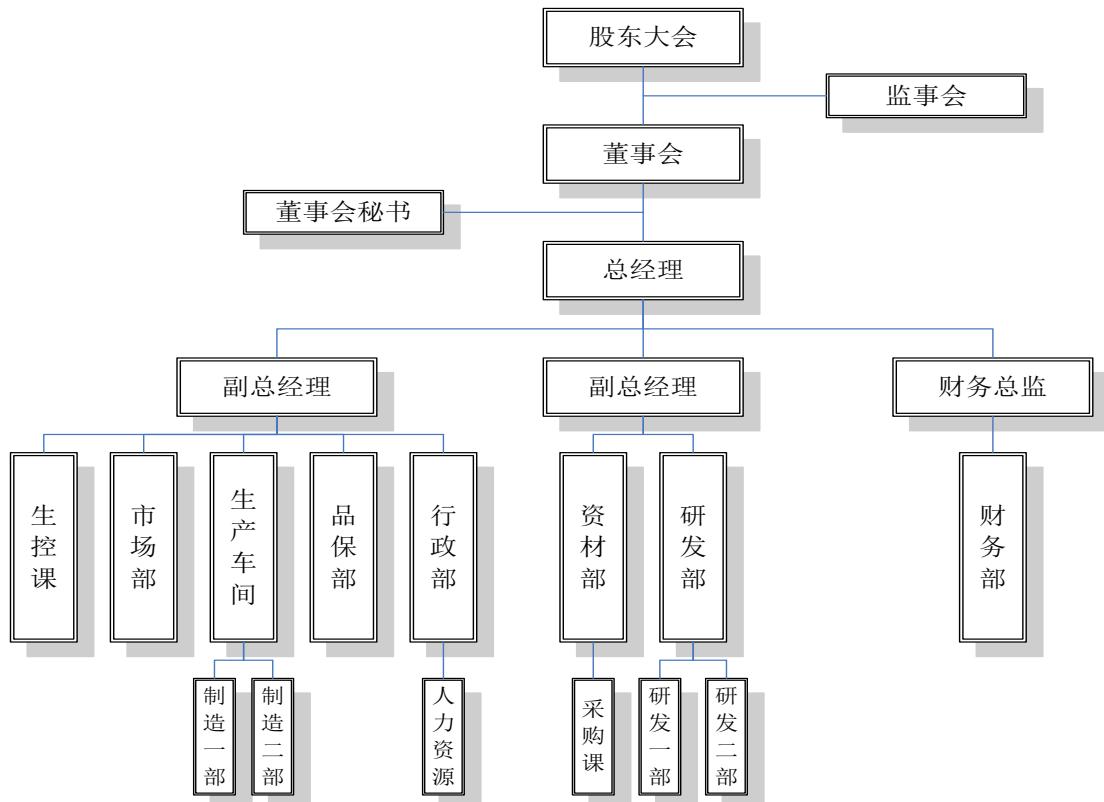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产品质量与安全性，并于2008年12月1日通过了编号为E322968的UL安全认证、并接受每月一次的安全性抽查，进入汽车高速连接线领域后，公司按照ISO9001:2008及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和品质管控，截至目前公司未因产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

形。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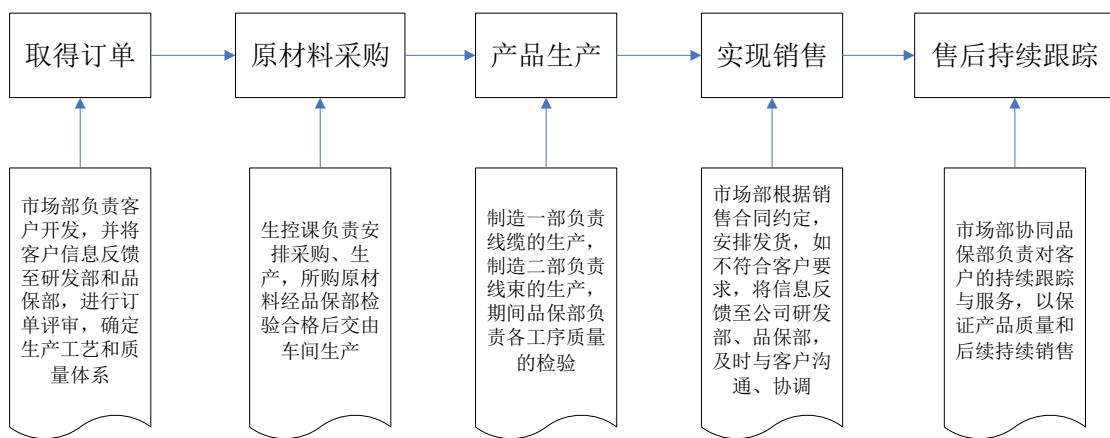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部门组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较为完善、成熟的供产销业务链体系，各相关部门权责明晰，业务控制较为完善，其中资材部下设采购课，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含外协件）的采购、管理；生产车间负责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其中制造一部主要负责各类线缆的生产、加工，制造二部主要负责线束组件的加工、组装等；市场部负责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市场开拓，直接面对客户；生控课根据市场部的产品需求信息，安排生产和采购计划；品保部负责公司整个供产销体系的品质保障，如采购品检测、生产检测、成品检测及配合市场部的售后技术支持等事务，此外，还负责供应商的初始认定及后续评价、考核、管理。公司主要

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环节

首先，公司市场部将客户需求信息传达至研发部、品保部，进行订单评审，确定产品工艺流程（如需要），经评审后的订单经市场部传递至生控课；其次，生控课根据订单向生产车间安排生产、并向采购课下达采购任务；第三，采购课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并与合格供应商就原材料采购信息进行沟通，执行采购行为；第四，供应商物流到货后，采购课与品保部对原材料验收、入库；最后，按协议或订单约定结算采购款。

对于主要原材料（铜丝、塑胶）一般采用月结方式，其中铜丝以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采购协议为例，按照结算日（一般为25日）前一个自然月内SHFE期铜每个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加工费之和作为采购单价，而塑胶则根据单笔采购日市场价确定、协议约定结算；对于非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按市场价格结算。

公司根据ISO9001:2008和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由品保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保证原材料质量可靠、物流及时，以满足生产的有序进行。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铜丝、塑胶）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2、生产环节

(1) 生产模式与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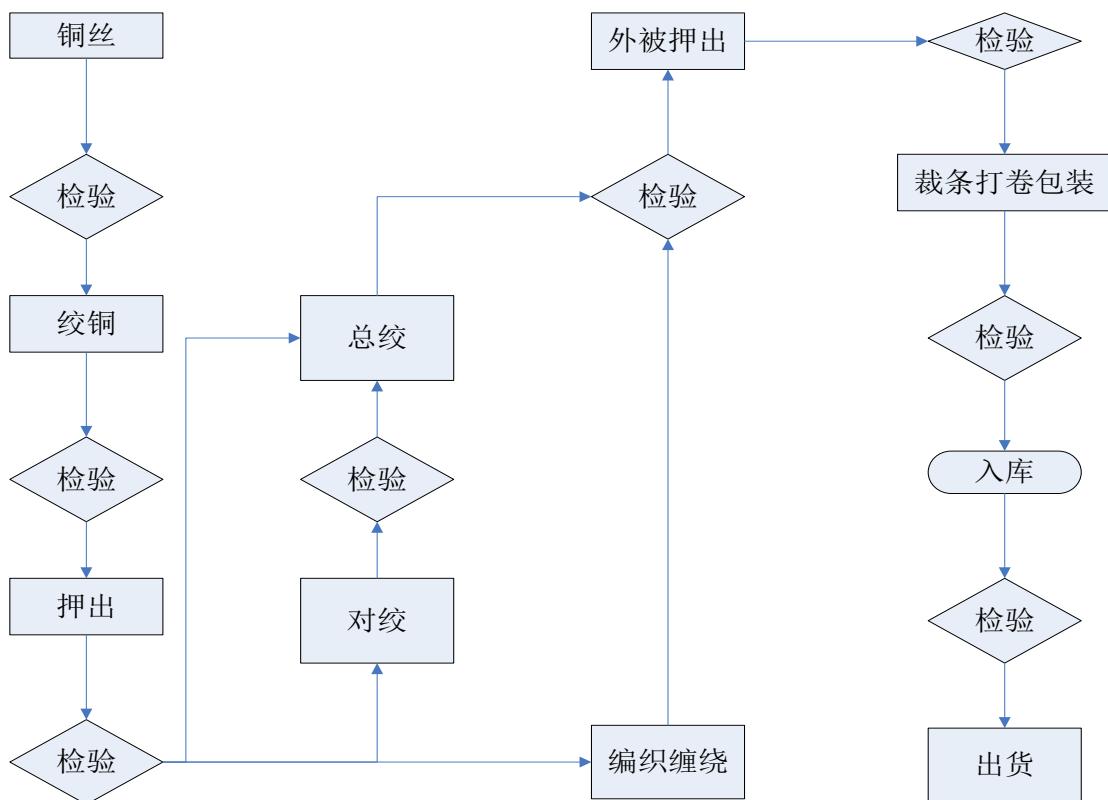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公司设置制造一部和制造二部两个生产车间，分别生产连接线缆和连接线束产品，生产任务由生控课根据产品类别分别下达，按计划生产，公司生产车间由

公司市场、研发负责人员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保证了生产过程中协同作业效率。

(2) 质量控制及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车间是执行生产任务部门，品保部按照ISO9001:2008和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对产品生产的每个工序进行100%检测，以降低废品率、提高入库产品质量。

1) 连接线缆产品生产工艺主要由绞铜、押出、对绞、总绞、缠绕、编织、外被等工序组成，在线缆生产中，公司采用高精度的发泡生产线，以及高速动力放线绞合设备，以确保线缆性能稳定，基本生产流程如下：



①绞铜：为了提高线缆的柔软度，以便敷设安装，导电芯采用多根单丝绞合而成。从导电芯的绞合形式上，可分为规则绞合和非规则绞合，其中非规则绞合又分为同心复绞、特殊绞合等，根据不同的导体规格，绞距范围在4.33mm-40mm之间。公司所用的导电芯主要是单芯导体，主要有裸铜、镀锡铜、镀银铜、铜包钢等。

②押出：即在绞合好的导电芯或者单根铜丝上面押一层绝缘层，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绝缘体材质主要有PVC、PP、PE、SR-PVC、XLPE、FM-PE等。

③对绞：在信号传输中，线缆也会因磁场等因素产生自身干扰，使信号传输

保真度、稳定性下降。为了降低线缆中信号传输时自身的干扰，公司在生产中将铝箔层与导体进行机械扭和，来增加对自身干扰的屏蔽效果，将其自身干扰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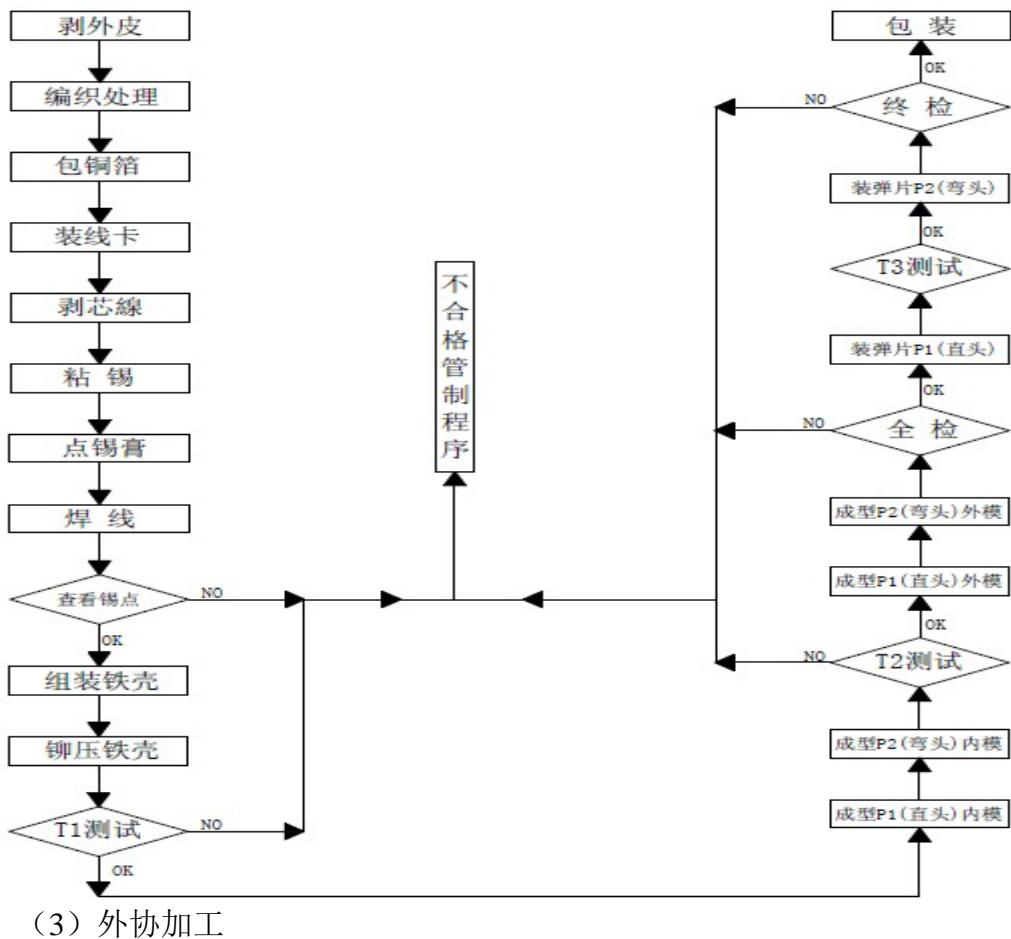
④总绞：该工序旨在保证线缆的圆整性，一般会通过添加填充物或包覆铝箔层，在保证线缆圆整性的同时，也可以增强其对信号传输的自身干扰性。

⑤缠绕：即将多股单根导体同方向旋转，将绞合好的芯线表面被覆一层金属屏蔽，阻拦外界电磁波的干扰或者防止线缆中的高频信号对外界产生的干扰以及线对间的相互干扰。

⑥编织：为阻拦外界电磁波的干扰或者防止线缆中的高频信号对外界的干扰及线对间的相互干扰，公司采用将多股单根导体两两交叉绞合的方式，将芯线表面金属交叉叠加，再在交叉绞合后的芯线表面被覆一层金属屏蔽，屏蔽材料一般为裸铜、镀锡铜、铝镁合金丝等。

⑦外被：即将芯线外包覆一层绝缘的外护套，以提高线缆的机械强度、防止因环境因素导致的化学腐蚀、水侵，以及阻燃等。

2) 线束组件的生产工艺较线缆生产较为简单，主要由线缆处理、连接器焊接、金属壳组装铆压、插接件成型、卡装卡簧等工序组成。为保证质量、降低废品率，公司引进了镭射脱皮设备、自动焊接设备，且自行设计插接件模具，各关键环节均由公司品保部全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公司线束组件产品加工、组装工序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为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其为公司HDMI连接线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加工费。

1) 外协加工商的确定及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HDMI系列产品主要为线材，自2012年公司成功开发新客户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开始对其销售HDMI连接线束，考虑到连接线束需要新增加工设备和人员配备，经公司综合考虑后，决定将HDMI连接线束的插接件成型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负责。

公司参照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外协加工厂商选择，采购部门根据研发部预算的成本标准，通过线下对可提供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对拟提供服务的外协加工商提交的报价单进行比价选择，最终公司选择了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合格外协加工商，并于2012年8月6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对双方权责、产品品质、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自2012年8月起为公司提供HDMI连接线束的插接件成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总额比如下：

外协加工项目	外协加工商名称	2013 年		2012 年度	
		外协加工费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外协加工费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HDMI 连接线束插接件成型	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	933,484.56	4.84%	387,500.00	2.23%

按《委托加工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实际加工费以公司所下《订购单》经外协加工商认可后确定。

2) 外协产品及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仅有HDMI连接线束，外协加工费占外协产品成本和当期总成本比例如下所示：

期间	外协加工费占外协产品成本比例	外协加工费占当期总成本比例
2013 年度	41.87%	3.73%
2012 年度	29.43%	1.90%

2013年11月10日前，公司提供原材料（如HDMI裸线、塑胶、标准件等）、模具等，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仅进行插接件成型作业，外协加工费维持在2.017元/条，非常平稳，成本控制效果明显。鉴于与该外协加工商的良好合作、HDMI连接线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2013年11月10后仅提供HDMI裸线，其他如端子、铝箔等材料交由外协加工商自行采购，公司支付外协加工费，目前稳定在3.25元/条。

3) 质量控制措施

除《委托加工合同》中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约定外，公司对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还有：①公司提供自行生产的HDMI线材及所需其他原材料、模具等，以保证HDMI线材和原材料的质量；②制定了《外包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管控。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在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占地位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仅有HDMI连接线束，主要由线缆处理、连接器焊接、金属壳组装铆压、插接件成型、卡装卡簧等工序组成，外协加工商提供该产品的插接件成型服务，之后经公司卡装卡簧并检验合格后作为产成品进行对外销售。

插接件成型是连接线束的必要环节，但并非核心工序，但由于公司目前尚未配备HDMI连接线束的插接件成型的必要设备和人员，并基于成本控制考虑，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且其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不高，故对总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

鉴于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目前尚能满足公司需求，故报告期内仅有
一家。未来随着公司HDMI连接线束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其他产品对外协
加工的需求，预计将会增加外协厂商数量，以满足公司成本控制目标。

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吴江市富源电子
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环节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这种扁平化的营销策略既缩短了公司市场推广通
路、更加贴近客户，又能将客户意见迅速反馈回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持续服
务。此外，公司研发部、品保部协同参与客户开发、售后服务，在技术和产品质
量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售前、售后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稳定的合作关
系。

(2) 销售实现过程

- 1) 客户开发。公司一般通过直接开发、会展拓展、现有客户等渠道开发潜
在客户，并进行售前客户维护，此阶段主要由市场部负责；
- 2) 签订销售合同或获得订单。客户根据其供应商评价制度对公司进行审查，
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即签订销售协议或直接获得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前五大
客户中昆山金广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帝硕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海克利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金柏电子有限公司一般采用直接向公司发出具体
产品订单，而其他客户则与公司签订了框架性供货协议，之后客户根据需求向公
司发订单；
- 3) 订单评审、安排生产。公司市场部接到订单后，协同研发部、品保部，
对产品订单进行评审，确定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认后交由生控
课安排采购、生产；
- 4) 实现销售。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待客户验收确认后实现销售，
并跟踪收入回款；
- 5) 客户维护与售后服务。公司市场部负责客户的维护和售后服务，协同研
发部、品保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沟通服务。

4、研发环节

(1) 研发体系、部门设置及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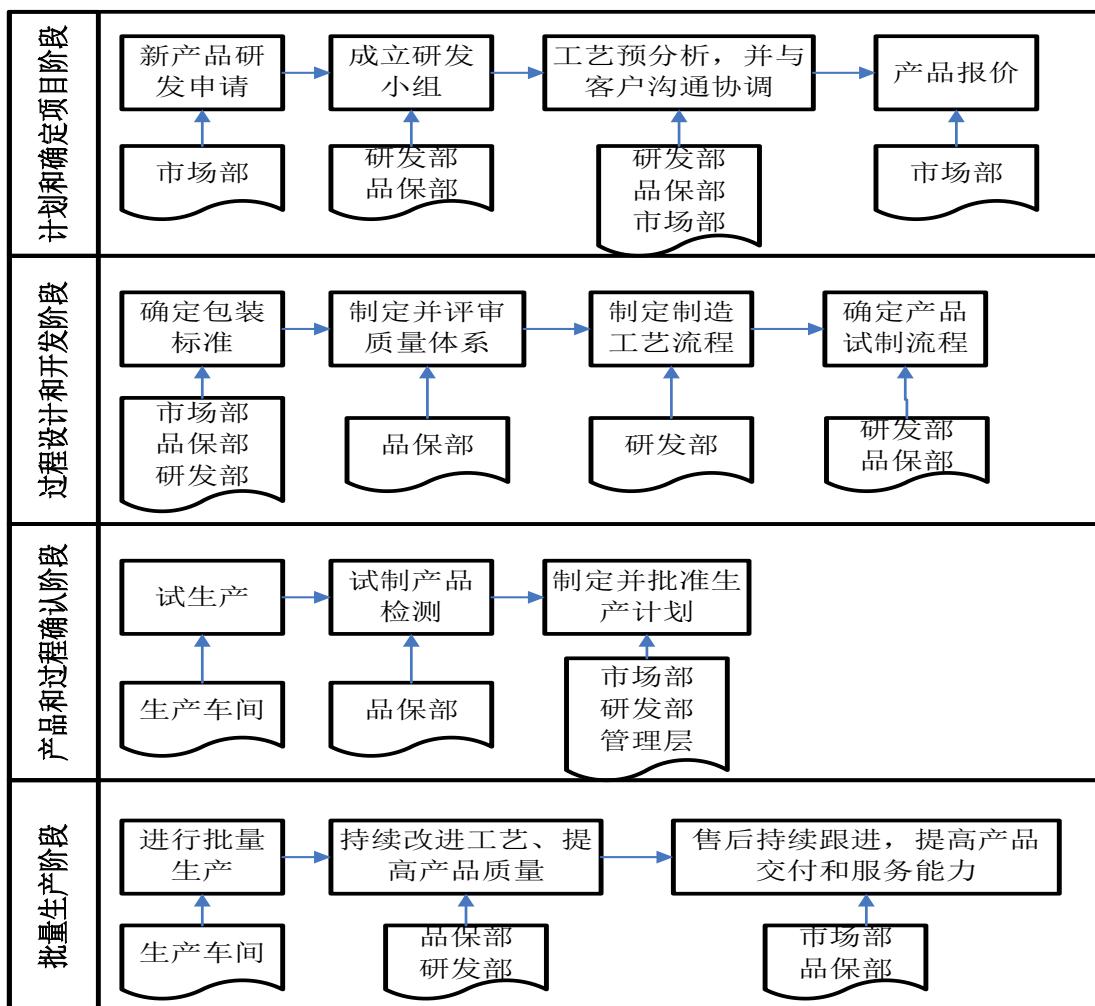
作为研发、生产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研发，涵盖研发、销售、品保、生产等环节的协同体系。公司设有研发部，下设研发一部和研发二部和生技科，其中研发一部主要负责公司线缆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流程改进；研发二部主要负责研发连接线束、插接件、工艺流程的研发；生技科直接面向生产车间，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改造、优化。

公司制定了研发制度，对项目开发的计划、进度管理等做了规定，保证了项目研发按计划顺利进行，而对汽车连接线则须立项，经公司领导及研发部领导评审后实施。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同时开展与高校合作，目前已于北京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签订了相关协议书，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此外，直接与汽车整车制造商合作，保证公司研发周期、参数与客户有高度的制定匹配性。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共分四个阶段，即项目的确定、过程设计与开发、产品和工艺确认及批量生产和售后服务等，各阶段具体职责如下所示：



(3) 研发团队建设及激励措施

截至2014年1月31日，研发团队共计16人（含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李万刚），75%为大专及以上人员、且年龄不超过35岁，专业覆盖自动化、计算机、电子技术、数控技术等领域，研发力量不断壮大，能够满足公司研发之用，具有年轻化、高学历、专业匹配的特点。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7	43.75%
大专	5	31.25%
大专以下	4	25.00%
合计	16	100.00%

年龄	人数	占比
35岁以上	4	25.00%
25岁(含)-35岁(含)	6	37.50%
25岁以下	6	37.50%
合计	16	100.00%

公司制定了关于研发人员的激励制度进行专项奖励，通过奖励激励和增资激励，既能使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又能稳定对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人员。

(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环节的工艺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元)	2,269,664.93	1,501,132.6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392,681.57	24,508,404.9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01	6.12

(5)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业务市场定位以汽车领域为主，现阶段的研发重点也主要为汽车影音系统高速连接线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试量产时间	预计正式量产时间
AS21	2013年1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汽车尾门线	2013年1月	已提供小批量订单	2014年4月
AP13	2013年3月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E12	2013年6月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E17	2013年10月	2014年5月	2014年9月
E18	2013年10月	2014年8月	2014年12月

(6) 公司对研发成果的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技术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获8项专利技术，尚有4项正在申请。公司制定了研发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知悉公司敏感信息的核心人员进行约束。

此外，公司在开展对外研发合作时，也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如在与北京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开展定向研发项目时，由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科技成果权属归公司所有，既增强了公司内生研发实力，又避免了未来因合作研发产生的市场竞争；与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研发，公司也限于在公司产品与汽车具体车型的适配性方面的合作，连接线产品的研发公司独立执行。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极细HDMI线材

公司HDMI线材的研发、生产遵循HDMI协会标准。目前，市场上HDMI线材的最小直径约为5.5mm，基于此，公司利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一种极细音视频线，专利号为ZL201010601107.3），选取优于常规绝缘材料的氟塑料，采用低压注塑成型技术，通过自动焊接，使HDMI线材最小直径可至3.2mm，甚至更细，瘦身后的HDMI线材及线束组件应用范围得到了扩展，除传统的固定式电子设备外，还可广泛应用于狭小空间敷设（如汽车内数据和信号传输）、便携式电子产品（如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

目前，公司HDMI线材及线束组件已成功运用到汽车影音系统、3C电子产品等的数据、信号传输。

2、汽车尾门线材

传统的汽车尾门线材一般采用LDPE或PP作为绝缘材料、PVC或PU作为护套、且选用普通的导体结构，由于经常伸缩并处于低温环境工作状态，极易导致该种线材绝缘、护套开裂或导体断裂，从而造成导体、屏蔽层断裂或导体与屏蔽层短路。基于此方面的风险规避，公司自行研制了一种独特的线材以取代传统汽车尾门线束，并已获专利授权（专利号为ZL201320116073.8），该线材采用极细铜丝并填充尼龙丝作为导体，绝缘和护套材料采用一种特殊辐照柔软橡胶，从而使线材耐高低温性能显著提升，可达-40℃~+105℃，耐伸缩次数显著提升。

目前公司汽车尾门线材即将进行汽车领域应用的试产测试，预计明年实现量产，届时，将为公司贡献新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汽车高速连接线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及车用电子产品的普及，汽车消费者逐渐对车内影音系统中音视频的传输速度和保真度、视频清晰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由于汽车内部空间的局限，电子输入、输出设备及接受装置必须通过连接线安装在一起，因此，汽车影音系统线路连接较为复杂，而如果采用原始的单一性连接方式，不仅增加了原材料的使用，连接线接口也仅仅是单纯的引脚配合，在汽车处于震动、发热的情况下，很容易造成连接线脱离

电子设备接口，致使电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鉴于此，公司在与汽车整车制造商合作时，将HDMI高清晰多媒体连接线（专利号为ZL201120437578.5）应用于车内影音系统中，并自行研发设计了车用视频线缆多用接头（专利号为ZL201020675634.4），将多根线缆与接线盒连接在一起，其工作机理是：在接线盒的一侧开设有两个连接口，分别为USB接口和耳机接口，在接线盒上方的凹处设有“S”状卡簧弹片（专利号为ZL201020675620.2）以紧固固定接口，实现一头多接，既节省车内连接电器件占用空间，也能保证下载与接听双功能同时进行。

公司生产的汽车高速连接线已成功运用于上汽集团、上海通用等多款合资品牌车型系统中，客户认可度较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专利技术。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QC-TECH	7705271	9	2011/03/14	2021/03/13	在用	自主

2、已获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技术共计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	一种极细音视频线	ZL201010601107.3	2010/12/23
2	实用新型	车用视频缆线多用接头	ZL201020675634.4	2010/12/23
3	实用新型	卡簧防错测试装置	ZL201020675620.2	2010/12/23
4	实用新型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高频信号线材	ZL201120437578.5	2011/11/08
5	实用新型	LVDS 外部连接线	ZL201120437581.7	2011/11/08
6	实用新型	USB 高频线号线材	ZL201120437528.7	2011/11/08
7	实用新型	InfiniBand 镀银导体高速线材	ZL201320076426.6	2013/02/19
8	实用新型	耐高低温耐弯折汽车尾门线材	ZL201320116073.8	2013/03/14

注1：以上所有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2：上表第1~3项发明人为李万刚；第4~8项发明人为陈勇。

3、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专利的申请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2项，且均为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	一种 InfiniBand 镀银导体高速线材	201310052948.7	2013/02/19
2	发明	一种耐高低温耐弯折汽车尾门线材	201310081323.3	2013/03/14
3	实用新型	极细柔性无卤 SATA 线材	201320622579.6	2013/10/10
4	实用新型	汽车 USB 连接线	201320622483.X	2013/10/10

注：以上所有专利申请权人均为有限公司，相关专利申请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业务资质主要有：

- 1、2008年12月1日和201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有24种型号和5种型号的线缆产品通过美国UL认证，认证编号为E322968，该认证适用于出口北美地区的线缆产品，随着市场接受度的普及，UL认证已成为全球性行业安全标准之一；
- 2、2011年4月，公司通过HDMI协会认证，获得按照HDMI标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清晰多媒体连接线资质；
- 3、2011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编号为1210041106TMS，有效期至2014年7月21日；
- 4、2011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了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编号为1211141106TMS，有效期至2014年7月21日，公司产品可以为汽车工业领域供货；
- 5、2012年2月10日，公司HDMI HIGH SPEED和HDMI HIGHSPEED with ETHERNET线缆产品通过了CE认证，获准进入欧盟市场，注册编号为TCT11202100001E；
- 6、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5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 7、公司的USB3.0线材、HDMI1.4线材产品分别于2011年5月和2011年12月获得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10584G0226N、110584G1511N，有效期均为5年。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558,558.79	1,491,175.34	3,067,383.45	67.29
工器具及家具	429,453.25	265,014.17	164,439.08	38.29
运输设备	686,115.69	238,114.90	448,000.79	65.30
电子设备	987,403.05	703,311.83	284,091.22	28.77
合计	6,661,530.78	2,697,616.24	3,963,914.54	59.50

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一部分工具器具、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约为59.50%，成新率略有不足，但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且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为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加大自动化设备的采购力度，届时，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整体性能将大大提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共计66台（套），综合成新率为68.42%，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且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不存在减值预期，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包带机	2	84,000.00	41,440.00	49.33%
编织机	10	547,458.00	293,555.37	53.62%
缠绕机	6	91,432.07	51,993.50	56.87%
放线架	4	327,659.66	189,120.72	57.72%
绞线机	19	831,403.77	537,442.65	64.64%
焊锡机	1	133,204.00	84,695.62	63.58%
活塞机	2	384,128.20	246,697.48	64.22%
卷取机	2	39,367.53	26,277.81	66.75%
数控式剥皮打端机	1	71,794.87	66,679.45	92.87%
输送线	1	115,384.62	78,846.22	68.33%
压接机	1	87,378.64	59,708.64	68.33%
押出机	10	754,961.42	576,122.46	76.31%
注塑机	7	507,606.83	467,549.21	92.11%
合计	66	3,975,779.61	2,720,129.13	68.42%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4人，其中含3名已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行政辅助工作，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65	57.02
31—40岁(含)	31	27.19
41-50岁(含)	14	12.28
50岁以上	4	3.51
合计	114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88
本科	11	9.65
大专	23	20.18
大专以下	79	69.30
合计	114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管理	6	5.26
研发	15	13.16
采购	3	2.63
生产	61	53.51
品保	12	10.53
销售	5	4.39
财务	3	2.63
行政	9	7.89
合计	11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16人（含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李万刚先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为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多数任团队领导岗位，且从业经历和研发经验比较丰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万刚，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红渠，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勇，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5年4月，在富宏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任IE/PE组长；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在联颖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工作，任专案工程师/测试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一部经理，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曾主导了公司HDMI1.4、USB3.0线缆的研发，产品已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舒勇，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在吴江川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料样组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在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专案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振维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专案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在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课长；2013年5月至今，在公司研发部工作，参与汽车高速信号连接线系列产品的研制与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除增加团队成员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3C电子产品连接线、汽车高速连接线及机械设备电子系统连接线等三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3C 产品连接线	8,012,449.24	24.74	25.23	5,895,509.59	24.06	20.80
汽车高速连接线	10,014,750.38	30.92	33.52	3,649,883.20	14.89	16.30
机械设备连接线	14,365,481.95	44.35	41.25	14,963,012.18	61.05	62.90
合计	32,392,681.57	100.00	100.00	24,508,404.97	100.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设备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2.17%，其中汽车高速连接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同比增加174.39%，毛利占比提高至33.52%；3C产品连接线收入增长35.91%，主要由于对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HDMI连接线收入增加90.14%所致。

公司将汽车高速连接线的研发、生产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领域，目前在研适用于17款车型的汽车连接线产品，预计2014年开始逐步实现量产，按照目前汽车行业单种车型3-5年平稳销售期，公司未来汽车高速连接线收入将延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汽车领域客户，并于2014年3月6日通过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现场审核，确认公司符合为其生产汽车连接线条件，待取得供应商编码后，即可签订销售协议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汽车连接线产品。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申请进出口资质，公司客户全部为境内法人企业，不存在外销业务。

公司并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如汽车整车制造商、3C产品生产商和机械设备生产商等），而是向其供应商销售产品，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影音系统总成制造商、3C终端产品制造企业的线束供应商、机械设备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来自该地区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1.29%和87.29%，地区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1）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2）公司受运输半径、营销网络建设和资本限制，华东地区市场可以降低运输、管理、售后等成本；（3）公司所在地苏州吴江区是我国重要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成为了下游行业重点采购区域，潜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客户沉淀，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区位便利。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年也加大了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订单增长迅速，如2012年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同年即实现销售收入2,025,778.23元，2013年实现收入继续快速增加，达到3,851,799.15元，同比增长90.14%，其他区域正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地区名称	2013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元)	收入占比
华北	19,586.30	0.06%	6,487.09	0.03%
华东	28,274,033.30	87.29%	22,373,041.85	91.29%
华南	194,139.77	0.60%	103,097.80	0.42%
西南	3,904,922.20	12.05%	2,025,778.23	8.27%
合计	32,392,681.57	100.00%	24,508,404.97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1)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1,799.15	11.89
2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09,331.56	9.91
3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016,681.01	9.31
4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964,780.82	9.15
5	瑞电士(常熟)传感器有限公司	2,756,808.35	8.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799,400.89	48.77

(2)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瑞电士(常熟)传感器有限公司	2,812,985.32	11.48
2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8,112.50	10.68
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778.23	8.27
4	昆山金广电子有限公司	1,857,687.66	7.58
5	苏州帝硕电子有限公司	1,426,805.89	5.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741,369.60	43.83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77%、43.83%，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均低于15%，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年 度	项 目	直 接 材 料	直 接 人 工	制 造 费 用	合 计
2013 年度	单 位 成 本 (元)	29.90	6.10	5.37	41.37
	单 位 成 本 占 比 (%)	72.27	14.74	12.98	100.00
2012 年度	单 位 成 本 (元)	31.71	4.93	4.38	41.02
	单 位 成 本 占 比 (%)	77.30	12.02	10.6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均超过70%，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成本结构特征，而受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递增的大环境影响，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增加，主要是折旧费用、外协加工费及模具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年 度	项 目	铜	塑 胶	辅 材	合 计
2013 年度	费 用 额 (元)	11,065,745.46	3,565,376.45	3,473,673.63	18,104,795.54
	费 用 比 例 (%)	61.12	19.69	19.19	100.00
2012 年度	费 用 额 (元)	9,399,491.91	3,536,610.00	2,170,196.75	15,106,298.66
	费 用 比 例 (%)	62.22	23.41	1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铜和各类塑胶的占比较大，2012年和2013年合计占比分别为85.63%和80.81%，2013年因线束组装业务（特别是汽车连接线和HDMI连接线等）收入规模增长，插接件所用辅材（端子、塑胶套等）需求较大而增加采购，导致辅材占比增加。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内 容	金 额 (元)	比 例 (%)
1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8,833,055.75	45.78
2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1,818,163.68	9.42
3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	1,243,614.06	6.45
4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	1,090,888.21	5.65
5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辅材	951,982.91	4.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937,704.60	72.24

(2)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内 容	金 额 (元)	比 例 (%)
-----	-----------	---------	---------	---------

1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7,414,766.24	42.59
2	苏州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2,500,026.59	14.36
3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塑胶	1,295,657.66	7.44
4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638,285.27	3.67
5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	504,302.09	2.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353,037.85	70.95

注：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中，苏州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晓隆控制的公司，由于苏州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做外销产品，故自2012年5月17日起，公司改由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铜丝原材料。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17,411,126.51元和19,294,312.14元，其中2013年采购总额比2012年增长10.82%，主要为销售订单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超过70%，主要是因为公司与铜丝、各类塑胶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其产品质量有保证、交货及时，得到公司认可，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及占比较大，且逐期提高，主要是因为江西铜业集团作为亚洲龙头企业，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生产的铜丝规格齐全、质量可靠、交货及时，加之公司汽车高速连接线市场规模逐步增大，对铜丝的质量要求也进一步提高，故对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量增长快，而自其他铜材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相应下降。但是，公司与其签订的铜丝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价格根据SHFE月度期铜平均价与加工费之和定价，故不存在对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的价格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稳定性较强，且多年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较为完善、可行的供应商评价制度，为原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提供了保障，除对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高外（亦未超过50%），自其它供应商采购比例均较低、且成分散化趋势，故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协议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铜丝和各类塑胶，因此公司与各主要铜丝、塑胶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除具体价格和采购总量外的合同信息，公司

按照框架协议，按需下达采购订单，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其他原材料(含一部分临时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则采用直接下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价格双方单笔协商确定，但金额均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有：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2/01/19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各类型胶	至 2013/01/19	履行完毕
2012/01/19	吴江市万丰塑胶有限公司	各类型胶	至 2013/01/19，期满后三个月无异议，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012/01/19	苏州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丝	至 2013/01/19	履行完毕
2012/01/19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类型胶	至 2013/01/19	履行完毕
2012/08/06	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	插接件成型加工费	至 2013/08/05	正在履行，待续签
2012/12/2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2013 年度	履行完毕
2013/07/20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各类型胶	至 2014/07/20	正在履行
2013/07/20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各类型胶	至 2014/07/20	正在履行
2013/07/20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型胶	至 2014/07/20	正在履行
2013/1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2014 年度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含外协加工商）各期确认采购金额（元）为：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 295, 657. 66	1, 243, 614. 06
吴江市万丰塑胶有限公司	416, 237. 68	721, 956. 27
苏州久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500, 026. 59	1, 818, 163. 68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503, 685. 34	协议终止，当期未采购
吴江市富源电子有限公司	387, 500. 00	933, 484. 56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504, 302. 09	1, 090, 888. 21
合计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74. 79%	75. 88%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协议下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逐年提升，显示公司供应链管理逐步完善，注重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

2、主要销售协议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了除具体价格和采购总量外的合同信息，并根据客户单笔订单协商定价，但由于是框架协议下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其他客户则以单笔销售时根据客户临时订单协商确定价格与数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有：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1/11/10	瑞电士（常熟）传感器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连接线	1年，若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012/03/01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高速连接线	长期	正在履行
2012/08/1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C产品连接线	长期	正在履行
2012/11/27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高速连接线	至 2015/10/30	正在履行
2013/07/04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汽车高速连接线	1年，若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2013/04/19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高速连接线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金额(元)为：

客户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575,229.40	662,710.00
瑞电士（常熟）传感器有限公司	2,812,985.32	2,756,808.35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18,112.50	3,209,331.56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778.23	3,851,799.15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64,320.00	2,964,780.82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当期未销售	3,016,681.01
合计占当期总收入比例	34.26%	50.82%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协议下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3C产品连接线和机械设备连接线收入贡献仍较高，约为2/3，且客户众多、单词需求较少，并未签订框架协议，以临时性订单居多。随着公司大客户（如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别是汽车领域客户的不断增加，框架协议下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占比逐年提高，2013年已超过50%，显示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大客户特别是汽车领域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大客户的开发力度，框架协议下收入规模及占比亦将获得提升。

3、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为短期经营性银行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正在履行银行借款300万元，具体签署及履行情况为：

贷款机构	合同号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利率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中银（吴江中小）2012年借字第272-1号	2012.12.18-2013.12.18	500万元	7.2%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中银（吴江中小）2012年借字第272-2号	2012.12.18-2013.12.18	200万元	7.2%	履行完毕
招商银小企业信贷中心	2012年苏借字第5202120918号	2012.9.11-2013.3.11	300万元	基准利率+36%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	2011年苏借字第5202110909	2011.9.9-2012.9.9	300万元	基准利率+32%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S389750121220120112111	2012.12.4-2013.6.3	500万元	基准利率+3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2300031103009	2011.3.11-2012.3.10	300万元	基准利率+15%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2300031203007	2012.3.12-2013.3.11	300万元	基准利率+2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12300031303008	2013.3.13-2014.3.12	300万元	基准利率+30%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11201S613215	2013.10.10-2014.10.9	300万元	基准利率+30%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福根的2笔合计800万元民生银行吴江盛泽支行借款进行了担保，且已于2013年11月11日由费福根偿还全部800万元借款后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作为研发生产型企业，公司秉承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市场开拓为导向、规范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以“做全球最受信赖的高速连接线企业”为愿景。公司凭借自身研发的技术优势和科研成果（如专利技术、核心产品及行业、地区准入资质等），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含汽车领域），将自主专利技术应用到具体产品持续研发中，并遵循ISO9001:2008和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并采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链管理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

方式，以及扁平化的直接面向客户的直接销售和服务模式、且在汽车连接线研发生产中持续与终端客户（汽车整车制造商）就产品与具体车型的适配性开展研发合作，同时，公司通过持续营销、积极市场开发和及时的售后服务，积累目标市场经营经验、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以使公司内生增长潜力得到逐步释放；此外，管理层既是创业团队，又是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逐渐建立了集科研开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为一体的和谐、稳定的管理团队，良好的创业氛围，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公司立足电线电缆制造业，凭借上述关键资源要素，生产、销售高质量的低压高速电子设备连接线产品，并以直接销售和免费售后的方式，向莱尼电气、德尔福派克、九州电子等客户提供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2012年、2013年，公司利润率分别为-1.96%和0.77%，低于整个电线电缆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0年开始涉足汽车影音系统连接线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处于持续投入阶段、且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的增加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增加，出现亏损。但基于目前持续向好的汽车工业数据，随着公司在研项目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实现量产，高毛利率水平的汽车高速连接线收入及占比将持续增加，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31。

电线电缆（包括光纤光缆，以下同）是实现输送电能、传递信息以及实现电磁转换和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等不可或缺的电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如电力系统，信息传输系统，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系统等，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产品，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

2、电线电缆行业监管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建立了基本完备的电线电缆行业的监管体系，一直持续到上世纪90年代，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特别是大量民

营企业进入电线电缆行业领域，原有的以国有企业为监管核心的计划经济体制因无法适应新的形式而自动退出，但新的监管体系并未立即跟上，造成该行业监管体制缺失，特别是对技术含量低、同质化严重的电线电缆企业，行业国家标准和准入制度基本形同虚设，虽然有行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但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并没有明确，它的管理是粗放型的，无法实行强制性的行业管理和处罚。

为进一步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电线电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质检总局携手工信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开创了六部门联合监管的新的对电线电缆行业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质检总局和工信部负责行业产业政策修订、国家监督抽查、行业产品质量分析、重点产品质量问题综合整治等工作。2011年11月10日，上述6部门共同颁布实施了《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建立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电线电缆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的制度措施，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力度不断加大，政策牵引和引导作用持续显现，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质量自律水平、政府监管水平、行业发展水平和总体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此外，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指导下开展对电气工业以及电线电缆制造业的管理工作，并协同制定行业发展指导意见。

3、电线电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准入约束体制

电线电缆行业从业企业除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外，监管部门还针对特定电线电缆的生产实行行业准入和强制认证制度。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9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0号）、《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09年5月1日起实施），明确了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

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六类电线电缆产品实施行业许可管理。该细则经质检总局修订后，于2013年4月26日下发了《电线电缆等13类产品14个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自2013年5月1日实施，对六大类中的细分线缆类别许可标准做了调整；

(2) 根据质检总局200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2012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对部分产品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规定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三类电线电缆，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根据《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3) 由于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国内外有关电线电缆的标准非常多，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

(4) 其他相关规定

此外，我国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发布了一系列特定规范或标准，如2003年8月建设部发布的《地铁设计规范》规定，地铁工程必须采用环保型电缆；2006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对高层建筑、人群密集场所、发电站、地铁等重要的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做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等等。

4、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产业政策

(1) 电线电缆行业政策

1) 200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一五”期间主要目标为：

- ①以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市场发展需要为目标，保持行业经济稳健的增长；
- ②在做强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到“十一五”期末争取在行业内形成5-6家销售规模接近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 ③以清晰的企业战略定位，推进中小企业的专业化生产，到“十一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的中小企业群；

④通过促进区域领头企业的发展和示范作用，在“十一五”期间积极推动区域集聚的电线电缆产业的升级换代；

⑤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通过企业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促使行业经济增长方式在“十一五”期间有大的转变；

⑥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倡导行业内的联合攻关，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内，实现行业技术瓶颈的突破。

2) 2011年4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到“十二五”末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标为：

①保持行业经济稳健增长，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进行业的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环保、低碳经济。“十二五”期间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6-8%；

②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2-5家销售额达300-500亿规模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8-15家销售额达100亿规模并且在专业产品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专业化特色企业。形成一批产品各具特色、专业制造能力强、配套较为齐全、差异化发展的区域线缆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以及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产业集群提升发展水平，为优化组织结构奠定基础；

③加强自主创新，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逐步改变中国电缆行业“大”而不“强”的局面。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投入占比的结构；倡导建立产业战略技术联盟，实现联合攻关；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内，实现一批高端产品的产业化、图谱若干行业技术瓶颈和产业瓶颈问题。

3) 2011年11月10日，质检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建立了新的行业监管体系，开始了对行业面临的问题进行整顿，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4) 2013年2月16日，发改委发布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将“十一、机械”第15项“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缆除外）”改为“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限制类别，使得产业政策更加明确，尤其是对过剩产能的抑制作用更加突出。2013年9月，江苏省无锡市对中国(宜兴)电缆城100家电线电缆重点税源企业（2012年度上缴税收100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新政

出台后电缆行业呈现提速发展、利税增长、加速研发、加大整合的良好态势。

（2）间接受益应用领域政策规划

因为电线电缆基本实现了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全覆盖，广泛应用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结合、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工业、智能电网等领域，国家对相关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政策规划，将对电线电缆行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

（二）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及发展特征

多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受益国内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行业规模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到2011年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过去几年，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速下滑，电线电缆行业增速也随之放缓。但在政府扶持、宏观经济恢复及内需持续拉动下，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较快走出低迷并恢复了平稳增长，以电力电缆为例，2012年全国电力电缆累计总产量40,019,727千米，同比增长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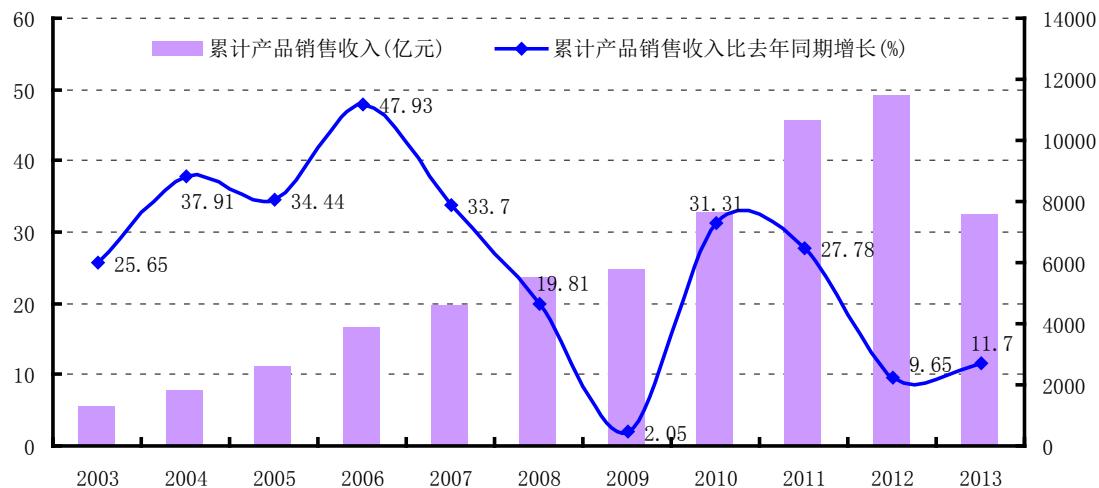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呈现以下发展特征：

1、市场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尽管电线电缆行业只是一个配套行业，但却是我国电器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占据着我国电工行业25%的产值，其产品市场覆盖率超过90%²。据英国英特杰公司统计，目前，在全球电线电缆行业范围内，亚洲的市场规模占37%，欧洲市场接近30%，美洲市场占24%，其他市场占9%，其中中国电线电缆产出占全球的28%。

近几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在曲折中不断增长，2008年金融危机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态势，5年的时间，销售收入从2003年的1287.35亿元（1998家企业）迅速增至2007年4575.03亿元（3353家企业）；2008年销售收入仍呈现增长态势，但增幅有所下滑；2009年由于全球经济影响，行业销售收入增速明显下滑；2010年、2011年国家经济恢复，行业销售收入增速明显提振，连续2年增速在30%左右；而2012年，由于国家大多数行业产能过剩，造成经济增速下滑，引起行业需求下降，加之行业去库存化压力增加，这一年行业销售收入增速也较慢，3714家企业销售收入增长9.65%。

²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资料来源：wind资讯，其中2013年数据截至8月

2013年以来，随着国家电网投资3万亿元建设特高压“五纵五横”；城市轨道交通已批复项目总投资超过8000亿元；“十二五”规划中一大批新能源项目的上马；汽车工业、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带动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逐渐摆脱了2012年的困局，实现了稳步增长，截至2013年8月底，3780家企业共实现销售收入7606.43亿元，同比增长11.7%，回暖迹象明显。例如，中国电线电缆龙头企业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6月报表显示，公司总收入已达52.3亿元，其中96.5%由电线电缆产业贡献，同比增长15.4%，净利润同比增长31.5%至0.92亿元，另一上市公司中天科技半年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32.5亿元，同比增长18.12%，净利润为2.28亿元，增长20.23%。

2、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初步形成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通过大量的技术引进、投资改造，行业的工艺装备水平有了明显改进，生产效率快速提高，初步形成了品种齐全的制造体系并在中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初步形成了若干个具有一定特色的产业集群和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等地，如江苏宜兴的电力电缆企业群、江苏吴江和浙江富阳的通信电光缆企业群、浙江临安的射频电缆企业群、安徽无为的特种电缆企业群，广东东莞的电子线缆企业群等。

3、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民营电缆企业通过对原国有企业的兼并、收购和重组，以及部分国有企业进行企业改制，国有、国有

控股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弱化，民营、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以资产计算，国有经济成分仅占15%，三资企业占近25%，而民营经济成分达60%以上，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三）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格局

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由于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从世界格局看，欧洲、日本和美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已进行了战略性并购和重组，形成了规模化或专业化生产，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英国英特杰公司统计，美国前10名线缆制造商（如百通、康宁等）占据了市场份额的70%左右；日本7大线缆企业（如古河、住友等）占市场份额的66%以上；法国五大线缆企业（如耐克森等）更是占据了法国市场份额90%以上。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电线电缆国际产业的转移，世界电线电缆生产重心逐渐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国、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国。另一方面，伴随着下游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通过大量的技术引进、投资改造，已经形成巨大的生产能力，加之地方政府的引导与推动，目前已形成了若干产业集群和各具特色的生产基地，而与之配套的电缆材料、电缆设备制造业也已初步形成了较完整的配套体系。

但相比欧美日等高端线缆技术成熟、规模化经营、集中度较高的电线电缆市场特征，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当前我国前十名电缆生产企业占据的国内市场份额仅为7%-10%，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集中度，其中最大线缆企业占市场份额也只有1%-2.5%³。

不仅如此，国内绝大部分电线电缆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和资金的限制，只能生产普通中、低压等级电线电缆产品，规模小、品种单一，该类企业占到行业内企业家数的90%，从而导致该档次电线电缆产品整体上呈现出供过于求的现状，市场竞争激烈。

³ 英国英特杰公司统计数据

此外，受到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的影响，世界排名前20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普睿斯曼、住友、古河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在低端产品领域，由于人工成本等因素无法与我国企业竞争，故外资企业更多的是利用技术与资金优势，生产高压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并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际电线电缆制造巨头的本土化增加了本土线缆制造商进入高压以上电线电缆市场的难度，加剧了本土厂商在中低压领域的竞争。

3、行业内主要企业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2011年的产值已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企业数量众多，也涌现了一批规模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但就单个企业规模而言，欧美日等国家的龙头企业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如意大利的普睿斯曼、法国的耐克森集团、美国的通用电缆公司、日本住友电工和古河电工等⁴，居全球前五名。

国内市场的制造商主要有：江苏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电线电缆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电线电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铝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以及PVC、PP、PE等塑胶化工行业。在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中，铜、铝所占比重较高，上游的价格变动会对电线电缆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受国际局势和全球经济的影响，近年来，铜、铝以及主要塑胶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直接影响了电线电缆生产商的利润空间。

由于电线电缆应用非常广泛，可以说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基础工业领域，均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按市场规模看，主要集中在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均具有一定的垄断性，电线电缆一般采用招投标模式进行定价，电线电缆企业在产品定价博弈中，话语权比较弱。

⁴ 《电线电缆行业内参》，2013/04

2、与公司有关的上下游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3C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汽车影音系统高速连接线，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铜和各类塑胶，与其他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一样，公司产品中铜和塑胶的占比比较高，一般在70%-90%，其中铜占50%以上，所以铜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目前公司铜材料的价格采用市场通行定价模式，依据SHFE月度期铜平均价确定。

近年来，随着3C类产品价格逐渐走低、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台式电脑市场整体呈现下滑走势，倒逼公司3C产品连接线盈利能力趋弱，而设备类连接线又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所以公司未来以汽车高速连接线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目前公司的汽车影音系统高速连接线产品已成功应用到上汽集团、上海通用的多款车型中，所以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重大。

3、汽车工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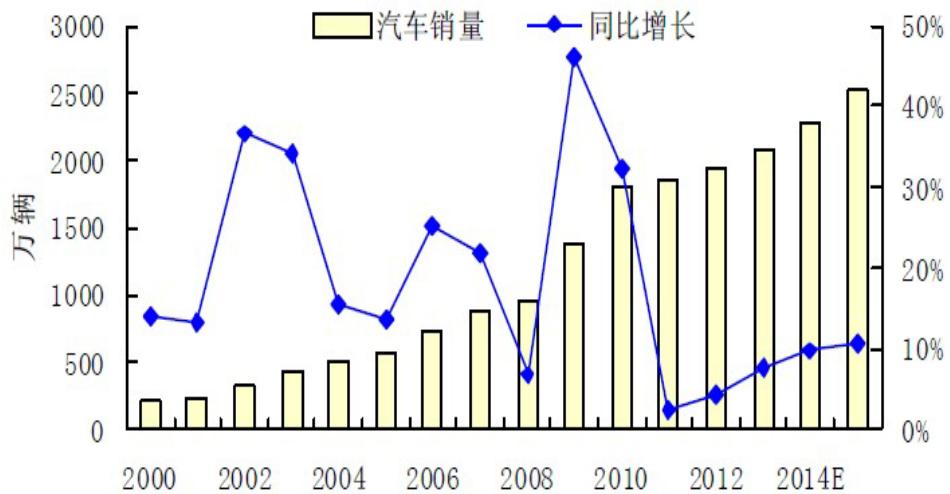
(1) 短期趋势

中国汽车工业受2000年以来高速发展带来的高基数和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进入2011年后，行业景气指数持续调整，但自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年汽车产销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63%和4.33%，而在2011年，产销增长率则分别为0.84%和2.45%，汽车市场在全球经济的不利环境下，行业逐渐回暖。2013年，全国汽车产销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比上年分别增长14.8%和13.9%，比上年分别提高10.2和9.6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808.52万辆和1792.8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6.5%和15.7%，增速比上年分别提高9.3和8.6个百分点。同时，预计2014年销量增长8%-10%，达到2374万-2418万辆，其中，乘用车1955万-1991万辆，增长9%-11%；2014年1月，汽车产销205.17万辆、215.64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4.44%、5.99%，其中乘用车产销171.06万辆、184.69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5.52%、7.03%，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表明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对汽车需求的拉动仍很强大，并且当前中国汽车渗透率依然较低，千人汽车保有量约80辆，潜在的需求仍然旺盛，加之我国宏观经济将会温和回升，未来我国汽车销量仍会继续增长。

(2) 长期趋势

2013年我国汽车销量超过2000万辆，比2000年的209万辆增长了近10倍，产

能增长了9倍⁵，此外，据中经网预测，到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达到2518.3万辆，年均增速10%左右。“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进而带来居民收入总体水平的继续提高，加之每年约1%的城镇化速度⁶，汽车的需求潜力巨大。作为拥有13亿人口的经济持续发展的国家，我国汽车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经网整理、预测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1、资质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需要一系列的准入资质。电线电缆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部分产品还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试验，通过试验并取得检测报告和相关鉴定后，方可获准进入市场。此外，不同行业对电线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如通信行业、铁路行业、船舶行业、采矿业等均有相应的行业准入要求，在汽车工业领域，须要取得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一些大客户如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还会针对自身需求设定相关产品或企业资格认定标准。因此，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主要障碍之一。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对于生产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的企业，其材料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创新能力是电线电缆生产尤其是特种电缆生产企业立足于电线电缆高端市场的保证。核心

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⁶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2.57%

技术提高了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的不可替代性，也抑制新企业进入高端电线电缆市场，如超高压电力电缆市场、核电站电缆市场、石化行业用特种电缆市场的产品技术壁垒有效阻止了新企业的过度进入。

此外，只有经过长期的培养，企业才能拥有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先进的检验和试验能力，从而对产品品质进行有效控制。

3、客户关系和品牌形象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用于输变电设施、国家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建设、汽车工业、电气装备制造等国民经济基础制造领域，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生产和生活各个方面的安全，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均有较高的要求，电线电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4、规模化经营和资金实力壁垒

对于生产中低端电线电缆产品的企业，规模经济影响尤为显著。新企业往往难以筹措到能实现最低限度的生产和销售所需的资本，因而难以达到使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最低的企业适度规模。中小企业因不能获得规模效益而使成本较高，竞争力较低，从而构成规模经济壁垒。

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对资金的要求显著提升。首先，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电线电缆需求量大幅增加，产能增长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维持已有的市场份额；其次，技术竞争迫使企业直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快速实现产业技术升级，而国外大多数先进电线电缆生产设备的价格都在1,000万元以上；此外，行业内并购整合也要求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基础产业迅速发展，以及下游产业政策鼓励都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长期发展的基础

作为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与国民经济各行业特别是基础产业的发

展密切相关，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及广阔发展前景为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国务院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强有力的支持政策，也为电线电缆行业的长期发展打开了空间。

（2）国家宏观调控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现状，国家已采取措施加强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鼓励通过兼并、改组等方式进行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已明确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规范行业秩序。特别是2011年11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工信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规范行业发展。此外，国家质检总局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检查，打击假冒伪劣，且效果显著。

（3）外资企业的加快进入、国内企业不断的技术进步，将使行业技术水平、管理理念、中高端产品比重得到持续优化

外资企业登陆中国市场造成的国内电线电缆市场逐步由低价、无序竞争转向科技创新、规范管理的良性竞争趋势。同时，2008年以来，国内在特高压输变电等领域逐渐实现了重大技术突破，研发的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世界级新产品不断涌现，为行业的技术进步起到了示范效应，促使行业内企业注重研发、技术创新，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转移，增强行业的定价能力和盈利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了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

铜、铝等有色金属是国际期货市场有代表性的主要交易品种，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近几年来，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巨大，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

（2）“大”而不“强”和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话语权处于弱势

虽然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经过6部门联合监管，产品质量乱象得到了较大改善，但由于我国中低端电线电缆企业众多，竞争依然激烈，且存在“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应不足”的“大”而不“强”的现状，而线缆重点产品市场用户主要为垄断行业如电力、电网、汽车工业、计算机、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大型企

业，线缆生产商大多为民营企业，在市场话语权上处于弱势，为市场的交易公平和合理利益分配带来了较大的问题。

（3）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依然较弱

随着各应用领域的技术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均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下游行业的需要，科研基础薄弱、投入研发经费不足、高级人才的匮乏，均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

（七）电线电缆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基于电线电缆产品广泛的应用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密切相关，电线电缆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经济政策因素的影响，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特别是经济危机以来，国家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陆续推出的一系列鼓励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措施，电线电缆行业也将面临技术创新、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2、季节性

总体来看，电线电缆行业因其广泛的应用性，销售的波动性伴随整个国民经济的变化，季节性并不明显；但对于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个体而言，由于生产的产品一般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针对性，故其销售收入会随其下游行业而发生波动，例如电力系统会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供应商下半年交货，因此每年下半年以后电力系统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一般会优于上半年。

3、区域性

如前所述，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数个产业集群和各具特色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浙江、安徽等地，其中华东地区（含安徽、山东等地）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产量占据全国50%以上，而江苏更是华东地区的龙头，约占本地区50%的产量⁷，基本代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其中宜兴市、苏州吴江区均是我国电线电缆的重点生产基地，而根据江苏无锡市在2013年9月份的调查显示，宜兴市的市场份额占行业的约15%。

⁷ 2012年电线电缆行业分析报告

从下游市场来看，则无明显的区域性。

（八）电线电缆行业风险特征

根据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现状、上下游行业关系、存在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等，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国民经济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市场占有率已达90%以上，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高度相关，根据《2013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投资分析研究报告》的研究，电线电缆行业的产值与GDP的相关系数达到0.997，所以，一旦宏观经济走势趋弱，对电线电缆具有明显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大多电线电缆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针对性，如果其下游行业面临持续的疲软或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影响服务于该行业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

2、电线电缆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虽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对电线电缆的限制类别做了调整，产业引导更加突出，对过剩电线电缆产业的抑制作用明显，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行业内的整合不断深入，加之6部门对行业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一旦行业监管部门出台进一步的产业结构调整或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净利率则略高于4%⁸，明显低于机械工业行业平均利润率，表明行业内生产普通、低端、同质化产品的企业仍然没有摆脱在盈亏平衡线挣扎、甚至连续亏损而倒闭的局面，而在其生产成本中占比超过70%的原材料中如铜、铝、塑胶近年来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未来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该类企业又不能快速通过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则将增加该类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对其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以汽车高速连接线作为核心产品，虽然公司目前规

⁸ Wind 资讯

模较小，但采取了立足吴江电线电缆生产基地、秉承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成效明显，公司汽车影音系统高速连接线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上汽集团、上海通用等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的多种车型，客户反响良好，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连接线生产商技术雄厚、且规模较大，是国际品牌车型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行业的标杆企业，但一般不直接生产连接线，而是采取外协加工或外购，核心业务是汽车整车零部件的总成制造。

国内生产汽车线的企业众多，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公司形成竞争威胁的企业主要有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科技”）、联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颖科技”）、骅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升科技”）、昆山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信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等，其主要业务与生产特点如下：

（1）泓淋科技是在香港上市的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3C类连接线，其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显示，3C类连接线收入占比超过90%，汽车领域的收入占比仅为3.3%，且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天津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线束组装业务，此外，该集团子公司常熟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源线、连接线缆并对外销售，与公司在3C类连接线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2）联颖科技是一家台湾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电线电缆及电脑信号线，在大陆投资控股多家子公司，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其昆山控股子公司联颖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其主要生产电线电缆及电脑连接线，该公司凭借集团的支持，生产规模大、技术实力较强，产品主要应用在3C领域；

（3）骅升科技也是一家台湾上市公司，以生产连接器、插接件和电脑连接线为主，其在昆山的子公司昆山骅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骅盛”）生产汽车用连接器和连接线束，与公司在汽车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4）昆山信昌成立于2004年，主要生产3C类及工业设备类线缆产品，在消费类连接线领域对公司形成竞争，此外，2013年该公司通过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汽车连接线领域也将对公司形成竞争；

（5）立讯精密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电脑及周边设备连接器，连接线多应用于3C电子产品领域，且以外销为主。在汽车领域，主要集中在其

福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源光电装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连接器及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组合线束规模很小；而在3C领域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是其在昆山的控股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电脑周边设备连接器、连接线产品。

整体而言，上述竞争对手中除昆山信昌因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规模、技术实力的权威数据外，其他竞争对手均有上市公司背景，在规模上、技术支持上，均优于公司，但在具体经营方式、产品线和产品策略上，有明显的不同。泓淋科技和联颖科技与公司在消费电子连接线领域存在竞争，但由于公司战略方向是研发、生产汽车高速连接线，消费电子连接线并不是公司发展的重心，所以在市场定位上具有差异性，但短期内对公司持续构成竞争威胁；昆山骅盛的业务主要涉及汽车连接线和连接器的成品组装，而本公司业务则涵盖了连接线缆的生产、连接线束的组装等，并且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业务链更加完整，且随着公司未来优质汽车连接线品牌的树立，业务发展空间占有优势；立讯精密在汽车领域主要致力于连接器的研发，定位于精密零部件领域，但如果立讯精密凭借其子公司发展汽车连接线业务，将对公司构成较大竞争威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目标客户向全国延伸，公司将参与全国范围的市场竞争。

2、公司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一贯注重核心人员凝聚力的打造，聚集并培养了一批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化的研发人才，度过了创业之初因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导致的铜价大幅下跌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经过近几年不断的市场开发、调整发展方向和加大研发投入等措施，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科研实力逐步增强，团队协作的凝聚力得到充分体现。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基本是公司创业团队，且核心营销人员和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且在公司工作多年，作为公司股东，具有很强的稳定性。

（2）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

鉴于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且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产品盈利

空间很小，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以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基础，积极开拓汽车连接线市场，针对汽车制造商不同车型，研发生产指定匹配性高的定制产品，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差异化竞争策略。目前，公司产品已批量供货，并与德尔福、莱尼等汽车零部件总成制造商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未来业务快速增长可期。

（3）产学研合作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设有研发部，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2012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目前已获授权8项专利技术，2种产品获得省级高新技术认证，另有4项专利技术的申请已获受理。

此外，作为市场化运作的民营企业，公司采用敞口研发模式，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2010年公司与北京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签订了《北京大学产业发展推进工程协议书》，借力高校科研实力，缩短公司技术成果产出周期；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连接线领域，采取与汽车整车制造商合作，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研发、设计指定匹配性高的连接线产品，既缩短了研发周期，又固化了客户群，为后续客户其他车型的研发积累了技术储备。

（4）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苏州市吴江区，东临上海、南接杭州，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同时又是我国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之一和下游客户的重点采购区域。良好的地理区位和产业基础，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便利，既降低了公司营销触角延伸成本，又缩短了公司运输半径，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和营销实力相匹配。此外，作为我国汽车整车制造商总部聚集地之一的上海，也是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华设立公司或办事处的优选之地，这也使公司能够获取更便捷的行业信息。总之，相对于其他地区来看，公司的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3、公司竞争优势

（1）资本实力不足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重料轻工的行业，铜作为公司生产的最重要的原材料，近年来波动较大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扩大经营规模和营销体系建设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相对不足对公司规模的扩大起到了很大的制约作用。

（2）营销网络建设亟待加强

由于公司发展壮大时间较短，虽然经过近几年的持续市场开拓，客户已趋稳定，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仍未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收入也主要来自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大，客户向全国范围不断延伸，目前的营销团队将难以应付，营销体系建设亟待加强。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以汽车高速连接线为发展方向，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以汽车高速连接线为发展方向，逐步降低投入产出比较低的低端、与市场同质化严重的电线类产品，提高高速连接线的收入比重，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利润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人才发展策略

成功进入汽车连接线领域，是公司市场开拓与科研开发效应叠加的成果，所以公司未来将继续以研发为基础、市场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客户的合作，并坚持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人才发展策略，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

(3)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管理团队效率、完善营销团队建设

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做好人才储备，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增强管理团队的执行力、管理效率，同时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并根据业务发展，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营销网络体系。

(4)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功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综合平衡内部融资、银行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财务质量，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2008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选举费福根、李万刚、潘华明、谷文林、方洪涛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董事会选举费福根为公司董事长；设立监事会，选举徐正卫、王敏煜、杜江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徐正卫为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原董事会成员，重新选举费福根、华冬、李万刚为公司董事，决议免去原监事会成员，不设监事会，选举王敏煜为公司监事。

2013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费福根、华冬、李万刚、张保良等4名股东代表董事和陈红渠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王敏煜、潘华明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周正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了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事项召开董事

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董事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未能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能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2008年6月成立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201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董事会人员由5人调整为3人，取消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虽然公司设立了三会制度，但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以口头协商形成决议，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费福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管理制度，资金往来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仅由董事长签批即可支付。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内控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2013年10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综上所述表明在奇才电子成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也得以健全，从而在制度上杜绝了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奇才电子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低压高速信号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设行政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除财务总监华冬目前仍兼任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外（东龙精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市支行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4002624903），经核准，准予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苏州市吴江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生控课、市场部、生产车间、品保部、行政部、资材部、研发部和财务部等8个主要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奇才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费福根，费福根持有奇才电子66.82%的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费福根	100.00%	塑料薄膜加工、销售；电缆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钢材、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水泵、农机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生产加工：淀粉及其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费福根	96.00%	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211.00万元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52.6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胶水、模具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劳动实业成立时的名称为吴江振兴电缆附件厂。1993年10月12日，劳动实业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的销售。兼营：塑料袋、塑料DM复合带，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001年2月，劳动实业变更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为：集体股1.50万元，由同里镇劳动管理所持有；职工股28.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实业共进行了7次注册资本变更，9次经营范围变更。2011年11月29日劳动实业最近一次变更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加工、销售；电缆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钢材、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水泵、农机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生产加工：淀粉及其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奇才电子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设备低压高速信号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是高速信号连接线。经过主办券商的审慎核查，劳动实业的主营业务是电缆材料中的PET聚酯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PET聚酯薄膜带，与奇才电子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因业务相同、类似而构成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所以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东龙贸易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成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东龙贸易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中有“电子产品及电线电缆的销售”选项，该选项与奇才电子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2013年8月27日，东龙贸易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时控股股东费福根作出了东龙贸易不进行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至此东龙贸易与奇才电子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3、东龙精密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胶水、模具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龙精密与奇才电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控制的企业，东龙精密的主营业务为ABS塑料的改性，主要产品为ABS塑料，与奇才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存在因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构成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所以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13年8月，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出于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开始启动东龙精密注销程序，并于2013年8月23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2013年11月11日向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递交了注销税务申请。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 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费福根外，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谷文林和潘华明，均持有9.76%的股份，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与谷文林和潘华明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谷文林和潘华明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吴江市星都电缆材料厂	380.00万元	谷文林	100%	加工切割：电缆 PE 塑料；销售：塑料
2	吴江市华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潘华明	100%	铝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塑料薄膜生产销售。

1、吴江市星都电缆材料厂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为谷文林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80.00万，经营范围为：加工切割：电缆PE塑料；销售：塑料。其主营业务为聚乙烯PE塑料造粒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PE塑料造粒。吴江市星都电缆材料厂与奇才电子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吴江市华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3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塑料薄膜生产销售。吴江市华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奇才电子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为持有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费福根，其控制的企业有：劳动实业、东龙贸易、东龙精密。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治理机制不完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除此关联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2013年2月，吴江奇才电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关联股东费福根回避表决，其他7名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的共计800.00万元的个人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1、2013年3月5日，费福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编号为926132013001566的《个人综合授信借款合同》，从民生银行吴江盛泽支行借款500.00万元。同日，奇才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926132013001566-2），约定：保证人奇才有限为债务人费福根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的编

号为9261320130015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5日）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万元。

2、2013年3月7日，费福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编号为926132013001567的《个人综合授信借款合同》，从民生银行吴江盛泽支行借款300.00万元。同日，奇才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926132013001567-2），约定：保证人奇才有限为债务人费福根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签订的编号为926132013001567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7日）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万元。

除奇才电子外，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也对上述《个人综合授信借款合同》中费福根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11月11日，费福根已经全额归还上述从民生银行吴江盛泽支行所借800.00万元借款，至此奇才电子对费福根的关联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任何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小，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规范。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对费福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合计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过对外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对外担保责任已经解除，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四)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六)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

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1	费福根	董事长、高管	1,370.00	66.82	否
2	潘华明	监事	200.00	9.76	否
3	李万刚	董事、高管	100.00	4.88	否
4	华冬	董事、高管	40.00	1.95	否
5	王敏煜	监事会主席	40.00	1.95	否
6	陈红渠	董事	0	0	否
7	张保良	董事、高管	0	0	否
8	周正华	监事	0	0	否
合计			1,750.00	85.36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公司财务总监华冬外（华冬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职务，东龙精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后，华冬将不再担任东龙精密总经理职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费福根兼任劳动实业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华冬兼任东龙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东龙精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华冬将不再兼任东龙精密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除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华冬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龙精密兼任总经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费福根、董事兼财务总监华冬及监事潘华明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奇才电子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除费福根、华冬及潘华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发生过两次变动。

1、201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缩减为3名，免去原董事会成员费福根、李万刚、潘华明、谷文林、方洪涛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费福根、华冬、李万刚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费福根为董事长。

2、2013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确定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费福根、华冬、李万刚、张保良为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费福根为董事长；2013年9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红渠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发生过两次变动。

1、201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原监事会成员徐正卫、王敏煜、杜江监事职务，不设监事会，重新选举王敏煜为公司监事。

2、2013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敏煜、潘华明为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9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正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动，自有限公司成立到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总经理为费福根，副总经理为李万刚、徐正卫，财务总监为华冬。

2、股份公司阶段，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费福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万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保良为副总经理，聘任华冬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26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4,272.50	1,117,88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6,360,566.09	10,878,939.81
预付款项	497,021.40	2,26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4,417.32	21,777,359.21
存货	4,508,303.45	5,112,90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645.56	363,704.02
流动资产合计	34,230,226.32	39,253,06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3,914.54	4,052,352.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9,555.44	3,89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3,337.02	16,72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60.84	161,86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0,667.84	4,234,844.68
资产总计	39,380,894.16	43,487,910.9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42,484.84	3,588,530.69
预收款项	236.50	11,230.27
应付职工薪酬	586,807.16	421,265.33
应交税费	645,177.03	338,284.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3.00	3,073,67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76,028.53	25,432,98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176,028.53	25,432,981.56
股东权益：		
股本	24,02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1,752.4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31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01.83	-1,945,07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04,865.63	18,054,929.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204,865.63	18,054,92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80,894.16	43,487,910.90

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92,681.57	24,508,404.97
减：营业成本	25,050,013.09	20,429,183.9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11.96	100,235.01
销售费用	715,262.56	569,772.90
管理费用	4,940,565.10	3,148,562.58
财务费用	1,002,354.15	846,311.67
资产减值损失	613,306.30	203,42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3,631.59	-789,085.95
加：营业外收入	317,312.14	28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740.20	2,12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40.20	
三、利润总额	157,940.35	-510,209.39
减：所得税费用	-91,995.94	-30,513.72
四、净利润	249,936.29	-479,695.6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24	-0.02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24	-0.0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936.29	-479,695.6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4,361.35	23,212,28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6,975.82	44,333,65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91,337.17	67,545,93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6,831.80	23,782,33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1,556.53	3,801,57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027.17	1,069,67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5,504.84	47,787,3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9,920.34	76,440,89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416.83	-8,894,95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086.00	791,93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086.00	791,93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86.00	-791,93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8,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77.97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8,877.97	2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825.53	864,55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	44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5,825.53	12,314,0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947.56	8,985,94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6,383.27	-700,954.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889.23	1,818,84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4,272.50	1,117,889.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945,070.66	18,054,92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945,070.66	18,054,92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0,000.00	3,151,752.48			3,311.32		1,974,872.49	9,149,936.29
(一)净利润							249,936.29	249,936.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9,936.29	249,936.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20,000.00	4,880,000.00						8,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20,000.00	4,880,000.00						8,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11.32		-3,31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1.32		-3,31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28,247.52				1,728,247.52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20,000.00	3,151,752.48			3,311.32	29,801.83	27,204,865.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65,374.99	18,534,62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65,374.99	18,534,625.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9,695.67	-479,695.67
(一)净利润							-479,695.67	-479,695.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9,695.67	-479,695.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945,070.66	18,054,929.34

（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月首日的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日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外，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组合 2	特殊性质款项（可收回风险较小的保证金、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2：特殊性质款项基本能够收回，对其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工具器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依 据
软件	3 年	33.33	产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月）	备注
操作台	36	受益年限

咨询费	60	受益年限
网络服务费	72	受益年限
房屋维修	56	剩余租赁期

12、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38.09	4,34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0.49	1,80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0.49	1,805.4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2	58.48
流动比率（倍）	2.81	1.54
速动比率（倍）	2.41	1.3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9.27	2,450.84
净利润（万元）	24.99	-4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9	-4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	-7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	-71.64
毛利率（%）	22.67	16.64
净资产收益率（%）	1.25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5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0.0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50
存货周转率（次）	4.78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8.14	-889.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4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3C产品连接线、汽车影音系统连接线、机械设备连接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标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392,681.57元、24,508,404.97元，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13年较之2012年收入增长7,884,276.60元，增幅32.17%，主要是（1）公司产品针对下游产品的市场变化，3C产品连接线主要应用于台式计算机及周边、高清视频信号传输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视频信号传输技术和行业协议标准的不断提升、“三网融合”的持续深化以及终端消费者对高清视频需求偏好，适用于高清视频信号传输产品连接线需求增加，公司2013年仅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2012年收入增加1,826,020.92元；（2）汽车高速连接线主要应用于汽车影音系统，随着2012年4季度国内汽车市场增长的恢复，公司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大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入，使2013年收入增加6,364,867.18元，增长174.39%，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67%、16.64%，毛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12年企业增加一条新的生产线，废品率上升，单位耗用材料量上升，致使2012毛利水平偏低；（2）2013年原材料价格下降，根据SHFE期铜交易价格2011年均价为61.14元/Kg，2012年均价为57.17元/Kg，2013年均价为52.05元/Kg，2012年较2011年下降6.49%，2013年较2012年下降8.96%；铜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铜价格变动对成本影响较大，同时塑胶采购均价下降12.16%，原材料价格变动使2013年毛利上升；（3）收入结构变动，公司产品中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毛利水平较高，2013年较2012年收入占比提高16.02%，致使综合毛利提高。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9,936.29元、-479,695.67元，2013年较之2012年净利润增加729,631.96元，增长152.10%，实现了扭亏为盈，主要是2013年营业收入增加7,884,276.60元，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和收入结构的变动使2013年综合毛利提升，使公司2013年毛利增长大于费用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净利润变动较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81、1.54，速动比率分别为2.41、1.33，2013年指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关联资金占款，并偿还银行借款，使流动资产减少小于流动负债减少，致使指标上升，且流动比率大于2，速动比率大于1，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92%、58.48%，2013年负债率下降，低于40%，主要是由于2013年清理往来资金占用，收回部分关联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负债降低，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600.00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从公司各项指标水平看，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86.92%，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2.50。公司下游终端产品生产商主要为汽车工业、计算机、消费电子等大型企业，买方具有较强的优势地位，销售账期较长，一般在2-4个月之间，致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且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坏账损失较小。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8、4.17，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且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8、0.62，由于占资产总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周转率较低，致使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低，公司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1,416.83元、-8,894,958.66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款期限较长，

一般在2-4个月之间，但公司向主要供应商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采购结算实行货到付款，致使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在时间上形成了错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值；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2013年清理关联方资金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086.00元、-791,936.11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购置长期资产的支出。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6,947.56元、8,985,940.48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动主要是银行借款业务、吸收投资、借款担保保证金收付事项、借款利息支出等业务，201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985,940.48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增加银行借款700.00万元，并收回部分贷款担保保证金；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变动主要为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890.00万元，对应借款6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800.00万元，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使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并为负数。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3C产品连接线、汽车高速连接线和机械设备连接线，公司产品销售流程为客户下订单，订单经研发部、品保部评审后交生控课组织生产，完工后交仓库管理部门，市场部组织发货，交行政部门负责产品运输，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根据公司销售合同，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之前风险由奇才电子承担，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其所有权及相关风险同时转移给客户，且奇才电子不再控制或管理产品；公司产品若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故障由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因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产品生产符合ISO-9001:2008和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且实行100%的全检，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的可能性很小，故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主要风险与报酬已基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产品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公司销售收入以经与客户核对相符的当月发货情况开票确认，具体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392,681.57	100.00	24,508,404.97	100.00
3C 产品连接线	8,012,449.24	24.73	5,895,509.59	24.06
汽车高速连接线	10,014,750.38	30.92	3,649,883.20	14.89
机械设备连接线	14,365,481.95	44.35	14,963,012.18	61.0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2,392,681.57	100.00	24,508,404.97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影音系统总成制造商、3C终端产品制造企业的线束供应商、机械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公司3C产品连接线主要应用于台式计算机及周边、高清视频信号传输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视频信号传输技术和行业协议标准的不断提升、“三网融合”的持续深化以及终端消费者对高清视频需求偏好，适用于高清视频信号传输产品连接线需求增加，公司2013年仅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2012年收入增加1,826,020.92元；机械设备连接线应用范围较广，为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要经营产品，但其产品附加值低，且公司自2011年以来重点发展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使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机械设备连接线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05%、44.35%，占比下降；汽车高速连接线主要应用于汽车影音系统，随着2012年4季度国内汽车市场增长的恢复，公司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大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入，使2013年收入增加6,364,867.18元，增长174.39%，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变动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规划。为了提高企业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以汽车高速连接线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2、按照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9,586.30	0.06	6,487.09	0.03
华东	28,274,033.30	87.29	22,373,041.85	91.29
华南	194,139.77	0.60	103,097.80	0.42
西南	3,904,922.20	12.05	2,025,778.23	8.27
合计	32,392,681.57	100.00	24,508,40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量较大；（2）公司地处华东，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和成本优势；（3）公司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是我国重要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为下游行业重点采购地区，潜在客户资源丰富。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加大了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2012年度西南地区市场销售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2年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实现收入较大。

（三）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392,681.57	100.00	24,508,404.97	100.00

3C 产品连接线	8,012,449.24	24.73	5,895,509.59	24.06
汽车高速连接线	10,014,750.38	30.92	3,649,883.20	14.89
机械设备连接线	14,365,481.95	44.35	14,963,012.18	61.0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2,392,681.57	100.00	24,508,404.97	100.00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7,884,276.60元，增32.17%，主要是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HDMI连接线产品收入增加。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各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342,668.48	22.67	4,079,221.02	16.64
3C 产品连接线	1,852,396.08	23.12	848,506.05	14.39
汽车高速连接线	2,461,139.11	24.58	664,738.58	18.21
机械设备连接线	3,029,133.29	21.09	2,565,976.39	17.1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342,668.48	22.67	4,079,221.02	16.64

公司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毛利水平提高6.03%，主要是由于（1）2012年企业增加一条新的生产线，废品率较高，单位耗用材料量上升，随着产品不断生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废品率降低，单位耗材下降；（2）2013年原材料价格下降，根据SHFE期铜交易价格2011年均价为61.14元/Kg，2012年均价为57.17元/Kg，2013年均价为52.05元/Kg，2012年较2011年下降6.49%，2013年较2012年下降8.96%；铜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铜价格变动对成本影响较大，同时塑胶采购均价下降12.16%，原材料价格变动使2013年毛利上升；（3）收入结构变动，公司产品中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毛利水平较高，2013年较2012年收入占比提高16.02%，致使综合毛利提高。

(四)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7,884,276.60元，增32.17%，2013年营业成本较2012年上升22.62%；2013年期间费用合计较2012年上升45.86%，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152.10%。

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变化的影响，其中3C产品连接线主要应用于台式计算机及周边、高清视频信号传输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视频信号传输技术和行业协议标准的不断提升、“三网融合”的持续深化以及终端消费者对高清视频需求偏好，适用于高清视频信号传输产品连接线需求增加，公司2013年仅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较2012年收入增加1,826,020.92元；

（2）汽车高速连接线主要应用于汽车影音系统，随着2012年4季度国内汽车市场增长的恢复，公司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大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入，使2013年收入增加6,364,867.18元，增长174.39%，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有了大幅增长，且营业利润增长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收入结构变化，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水平上升较大，2013年毛利增长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致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提高。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营业收入	32,392,681.57	32.17	24,508,404.97
营业成本	25,050,013.09	22.62	20,429,18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11.96	94.36	100,235.01
销售费用	715,262.56	25.53	569,772.90
管理费用	4,940,565.10	56.91	3,148,562.58
财务费用	1,002,354.15	18.44	846,311.67
资产减值损失	613,306.30	201.49	203,424.81
营业利润	-123,631.59	84.33	-789,085.95

营业外收入	317,312.14	12.92	281,000.00
营业外支出	35,740.20	1583.13	2,123.44
利润总额	157,940.35	130.96	-510,209.39
所得税费用	-91,995.94	-201.49	-30,513.72
净利润	249,936.29	152.10	-479,695.67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变动(%)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392,681.57	32.17	24,508,404.97
销售费用	715,262.56	25.53	569,772.90
管理费用	4,940,565.10	56.91	3,148,562.58
其中：技术研发费	2,269,664.93	51.20	1,501,132.63
财务费用	1,002,354.15	18.44	846,311.6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2.21		2.3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15.25		12.85
其中：技术研发费占收入比重 (%)	7.01		6.1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3.09		3.45
三项费用合计	6,658,181.81	45.86	4,564,647.1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20.55		18.62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费、差旅费、运输费等，2013年较2012年销售费用增加145,489.66元，增长25.53%，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业务主要在上海、

江苏等华东地区，路程较近，而在2013年发展了广东、四川等地方的业务，距离公司较远的地区，使差旅费、运费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费、折旧费、研发费、服务费等，2013年较2012年管理费用增加1,792,002.52元，增长56.91%，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1) 在研汽车连接线项目大多处在小批量生产前的最后研发阶段，持续投入较大（如开发模具等材料支出约增加62.20万元）；(2) 规范治理成本，如自2013年8月始开始全员缴纳社保，增加人员费用；(3)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中介服务费、材料制作增加办公费等。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等，2013年较之2012年增加156,042.48元，增幅18.44%，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大，鉴于此，公司出台了《2014年年度预算》、《2014年度经营计划书》及《2014年年度培训计划》等文件，并针对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员费、融资费用（利息和担保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控制主要从提高员工效率、控制费用支出出发，主要措施有①严格按《2014年年度预算》进行人员编制，合理控制间接人员人数；②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并严格按《2014年年度培训计划》进行人员培训以提升作业效能；③严格按《2014年年度预算》中的费用标准进行费用管控，财务每月主持费用检讨，以期持续降低各项管理费用；④严格按《2014年度经营计划书》进行各项KPI（关键过程指标）管控，以期打造精细化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无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571.94	278,876.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小计	281,571.94	278,87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35.79	42,15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9,336.15	236,726.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336.15	236,72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9,936.29	-479,69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0.14	-716,42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95.76	33.04

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取得时间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专项资金	2013/2/20	120,000.00	
安全生产体系资金	2013/4/18	30,000.00	
科技奖励经费	2013/7/17 2013/3/25 2012/3/1	139,500.00	55,000.00
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贴息经费	2012/6/28		20,000.00
第一批专利专项奖励经费	2012/10/22		6,000.00
科技项目经费	2012/12/20		100,000.00
清洁生产	2013/12/16	10,000.00	
创新能力	2013/12/12	10,000.00	
专利专项资助	2013/12/5	7,000.00	
合计	--	316,500.00	181,000.00

项目	取得时间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净利润		249,936.29	-479,695.6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26.63%	37.73%
营业收入		16,251,333.55	24,508,404.97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98%	0.74%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奖励经费，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损益	-35,740.20	
税收滞纳金		2,123.44
其他收支净额	812.14	100,000.00
小 计	-34,928.06	97,876.56

税收滞纳金为公司2012年在对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时发现2010年12月漏记未开票收入，于2012年4月13日申报补交增值税9,458.54元，同时计算上交滞纳金2,123.44元。

其中：其他收支净额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413. 14	
质量问题，货款不支付——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险赔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99.00	
小 计	812. 14	100,000.00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奇才有限使用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银禧 SR-PVC UL 标准胶线生产芯线，在供应给公司客户后，发现芯线绝缘 UL 标准料 SR-PVC 成型后有融化现象，导致公司客户退货并要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根据实际损失，公司要求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退还交易差价共计 154,949.6 元。2012 年 10 月 31 日，双方最终确定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赔偿公司 10 万元。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23200053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979.43	24.87	111.79	2.57
应收票据	30.00	0.76		
应收账款	1,636.06	41.54	1,087.89	25.02
预付款项	49.70	1.26	0.23	0.01
其他应收款	244.44	6.21	2,177.74	50.08
存货	450.83	11.45	511.29	11.76

其他流动资产	32.56	0.83	36.37	0.84
流动资产合计	3,423.02	86.92	3,925.31	90.26
固定资产	396.39	10.07	405.24	9.32
无形资产	2.96	0.08	0.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0.33	2.29	1.6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	0.64	16.19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07	13.08	423.48	9.74
资产合计	3,938.09	100.00	4,348.79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各项资产状态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87.66	55,379.40
银行存款	9,793,584.84	1,062,509.83
其中：美元	40,492.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794,272.50	1,117,889.23

2013年较之2012年货币资金增加8,676,383.27元，增长776.14%，主要是由于2013年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关联资金净额12,423,357.68元；2013年股东投入增加货币资金890.00万元和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货币资金1,20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6.0969，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美元账户余额6,641.48美元，折合人民币40,492.44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01	2014.01.30	620,298.94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31	2014.01.29	500,000.0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28	2014.02.26	300,000.00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9	2014.03.29	300,000.00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4.04.15	167,234.00	
合计			1,887,532.94	

3、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为3,527,234.00元，已终止确认。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849,994.47	96.27	842,499.72	16,007,494.75
1 至 2 年	173,187.21	0.99	17,318.72	155,868.49
2 至 3 年	161,297.98	0.92	48,389.39	112,908.59
3 至 4 年	69,267.35	0.40	34,633.68	34,633.68
4 至 5 年	248,302.97	1.42	198,642.38	49,660.59
5 年以上				
合计	17,502,049.98	100.00	1,141,483.89	16,360,566.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093,004.43	95.65	554,650.22	10,538,354.21
1 至 2 年	186,597.98	1.61	18,659.80	167,938.18
2 至 3 年	69,267.35	0.60	20,780.21	48,487.15
3 至 4 年	248,320.57	2.14	124,160.29	124,160.2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97,190.33	100.00	718,250.52	10,878,939.81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502,049.98元、11,597,190.3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03%、47.32%，比重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生产，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买方具有较强的优势地位，公司销售账期较长，一般在2-4个月之间，致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增加5,904,859.65元，增长50.92%，主要原因为①收入增加，公司自2011年以来，着力发展汽车高速连接线产品，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增长的恢复，汽车产品需求增加，如汽车线束总成生产商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客户2013年较2012年收入增加6,189,760.89元，增长206.25%，故使2013年收入较2012年增加7,884,276.60元，收入增长32.17%；②公司对大客户销售账期较长，一般在2-4个月，尤其是汽车产品客户，客户规模大，信用较高，销售账期一般为3个月；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账龄1年以内的占96.27%，且基本在账期以内。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476,765.53	1 年以内	14.15
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2,131,645.23	1 年以内	12.18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344,730.50	1 年以内	7.68
瑞电士（常熟）传感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79,083.70	1 年以内	6.17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064,189.88	1 年以内	6.08
合计	--	8,096,414.84	--	46.26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70,160.53	1 年以内	19.58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716,578.02	1 年以内	14.80
瑞电士（常熟）传感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22,156.70	1 年以内	8.81
苏州帝硕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902,895.79	1 年以内	7.79
昆山金广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866,502.82	1 年以内	7.47
合计	--	6,778,293.86	--	58.45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497,021.40	100.00	2,266.30	100.00
1 至 2 年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97,021.40	100.00	2,266.30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7,021.40元、2,266.30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比例为1.26%、0.01%，2013年较2012年底增加494,755.10元，增长很大，公司为了适应客户需求，增加产品序列，增加产品收入，对产品进行CCC、UL认证，预付认证费288,933.40元，同时采购生产设备，预付设备款123,900.00元；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UL认证费	203,933.40	1年以内	41.03
东莞市钲威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单绞机设备款	97,500.00	1年以内	19.62
南京国亿科技有限公司	3C认证款	85,000.00	1年以内	17.10
东莞市雅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货款	34,800.00	1年以内	7.00
深圳市中海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自动焊锡机款	26,40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	447,633.40	--	90.06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苏广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70.00	1年以内	91.34
温州奥度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196.30	1年以内	8.66
合计	--	2,266.30	--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种类明细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执行不同坏账计提政策分为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和特殊性质款项，可收回风险较小的保证金、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龄
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331,459.06	13.38	32,041.74	
特殊性质款项，可收回风险较小的保证金、关联方款项	2,145,000.00	86.62		1-2 年
合计	2,476,459.06	100.00	32,041.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龄
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309,588.27	1.42	15,479.41	
特殊性质款项，可收回风险较小的保证金、关联方款项	21,483,250.35	98.58		注
合计	21,792,838.62	100.00	15,479.41	

注：账龄 1 年以内 20,683,250.35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4.91%；1-2 年 5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2.29%；2-3 年 3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38%。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33,852.48 元、21,792,838.62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 19,258,986.14 元，增长 88.3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关联资金 18,160,500.35 元；2013 年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担保保证金 1,122,750.00 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贷款担保保证金，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 1 年期短期借款，贷款到期即收回保证金，收回的可能性很高。

2、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83.35	6.66	1,104.17	309,588.27	100.00	15,479.41
1至2年	309,375.71	93.34	30,937.5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1,459.06	100.00	32,041.74	309,588.27	100.00	15,479.41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7,000,000.00	32.12%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3,927,535.00	18.02%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7,232,965.35	33.19%
合计	--	--	--	18,160,500.35	83.33%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国豪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担保金	1,400,000.00	1-2 年	56.5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担保金	745,000.00	1-2年	30.08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2.11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盘押金	14,075.91	1年以内 4,700.20元，1-2年 9,375.71元	0.57
个人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社保	13,575.05	1年以内	0.55
合计	--	--	2,472,650.96		99.84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往来借款	7,232,965.35	1年以内	33.19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往来借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32.12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往来借款	3,927,535.00	1年以内	18.02
苏州国豪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保证金及担保费	1,526,000.00	1年以内	7.00
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贷款保证金及担保费	936,00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	--	20,622,500.35	--	94.62

(六) 存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007,609.90		2,007,609.90
在产品	739,538.94		739,538.94
库存商品	2,185,962.65	518,880.00	1,667,082.65
发出商品	41,746.74		41,746.74
低值易耗品	52,325.22		52,325.22

合计	5,027,183.45	518,880.00	4,508,303.4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947,293.23		1,947,293.23
在产品	848,758.83		848,758.83
库存商品	1,906,429.65	345,369.40	1,561,060.25
发出商品	703,470.12		703,470.12
低值易耗品	52,325.22		52,325.22
合计	5,458,277.05	345,369.40	5,112,907.65

公司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之2012年末减少431,093.60元，减少7.9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存货周转，减少库存余额。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但期末存在一定的存货余额，其中原材料余额形成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铜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供应商为了节约运输成本，未严格按照公司的订单供货，实际供货量存在大于公司订货需求的情况；(2)公司为了确保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和生产运行，避免因缺货造成停工损失等，对常用物料如铜丝、塑料、铝箔等原材料一般根据前3个月生产平均耗用量确定一个安全库存。库存商品余额形成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完成入库后，部分订单的实际发货时间需客户另行通知，产成品未到交货期形成存货库存；(2)公司在根据订单生产的同时考虑产品合格率的问题，实际生产量超过订单需求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过1年以上存货余额为322,641.52元，占存货比例6.42%。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产品生产，每款线都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定做的，因下料及考虑合格率的原因，存在一定的生产富余量，订单执行完毕后超订单生产的部分建尾数仓进行管理，针对该部分产品参考相关产品废品销售价格6.95元/Kg计提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25,645.56	363,704.02
合计	325,645.56	363,704.02

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费，模具费为产品模具制作费，摊销期限1年。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73,805.70	767,890.08	80,165.00	6,661,530.78
其中：机器设备	4,218,387.86	340,170.93		4,558,558.79
电子设备	798,503.15	188,899.90		987,403.05
工器具及家具	425,521.63	3,931.62		429,453.25
运输设备	531,393.06	234,887.63	80,165.00	686,115.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21,453.26	820,587.78	44,424.80	2,697,616.24
其中：机器设备	1,081,274.54	409,900.80		1,491,175.34
电子设备	516,175.80	187,136.03		703,311.83
工器具及家具	186,264.30	78,749.87		265,014.17
运输设备	137,738.62	144,801.08	44,424.80	238,114.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2,352.44	—	—	3,963,914.54
其中：机器设备	3,137,113.32			3,067,383.45
电子设备	282,327.35			284,091.22
工器具及家具	239,257.33			164,439.08
运输设备	393,654.44			448,000.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2,352.44	—	—	3,963,914.54
其中：机器设备	3,137,113.32			3,067,383.45
电子设备	282,327.35			284,091.22
工器具及家具	239,257.33			164,439.08
运输设备	393,654.44			448,000.79

(续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5,329.08	398,476.62		5,973,805.7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4,145,396.40	72,991.46		4,218,387.86
电子设备	745,762.12	52,741.03		798,503.15
工器具及家具	409,816.50	15,705.13		425,521.63
运输设备	274,354.06	257,039.00		531,393.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6,071.36	745,381.90		1,921,453.26
其中：机器设备	683,960.69	397,313.85		1,081,274.54
电子设备	312,022.63	204,153.17		516,175.80
工器具及家具	107,508.46	78,755.84		186,264.30
运输设备	72,579.58	65,159.04		137,738.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99,257.72	—	—	4,052,352.44
其中：机器设备	3,461,435.71			3,137,113.32
电子设备	433,739.49			282,327.35
工器具及家具	302,308.04			239,257.33
运输设备	201,774.48			393,654.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2,352.44	—	—	3,796,985.16
其中：机器设备	3,137,113.32			3,062,029.63
电子设备	282,327.35			258,348.37
工器具及家具	239,257.33			192,312.97
运输设备	393,654.44			284,294.19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200.00	34,000.00		39,200.00
软件	5,200.00	34,000.00		39,2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300.05	8,344.51		9,644.56
软件	1,300.05	8,344.51		9,644.5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9.95			29,555.44
软件	3,899.95			29,555.44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9.95			29,555.44
软件	3,899.95			29,555.44

(续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200.00		5,200.00
软件		5,200.00		5,2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300.05		1,300.05
软件		1,300.05		1,300.0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9.95
软件				3,899.95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9.95
软件				3,899.95

2、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公司软件为外购取得。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操作台	16,727.39		6,082.68	10,644.71	21
咨询费		201,100.00	40,220.00	160,880.00	48
网络服务费		10,000.00	277.78	9,722.22	70
房屋维修		735,219.00	13,128.91	722,090.09	55
合计	16,727.39	946,319.00	59,709.37	903,337.02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操作台		18,248.06	1,520.67	16,727.39	33
合计		18,248.06	1,520.67	16,727.39	

操作台为产品生产中使用的简易流水线；咨询费为支付上海城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及咨询费，服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5年；网络服务费为上海师联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提供的“全平台”移动网站建站套餐服务项目，服务期限6年；房屋维修为2013年下半年公司租赁吴江市劳动实业有限公司房屋进行维护、修缮的支出，2013年12月完工，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摊销，摊销期限为56月。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6,028.84	110,059.49
存货跌价准备	77,832.00	51,805.41
合计	253,860.84	161,864.9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733,729.93	439,795.70			1,173,525.63
存货跌价准备	345,369.40	173,510.60			518,880.00
合计	1,079,099.33	613,306.30			1,692,405.63

2、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23,885.71	109,844.22			733,729.93
存货跌价准备	251,788.81	93,580.59			345,369.40
合计	875,674.52	203,424.81	-	-	1,079,099.33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	49.28	1,800.00	70.77
应付账款	494.25	40.59	358.85	14.11
预收款项	0.02	0.00	1.1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58.68	4.82	42.13	1.66
应交税费	64.52	5.30	33.83	1.33
其他应付款	0.13	0.01	307.37	12.09
流动负债合计	1,217.60	100.00	2,543.30	100.00
负债合计	1,217.60	100.00	2,543.30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2013年较2012年负债减少13,256,953.03元，减少52.13%，主要是由于2013年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关联方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1,200.00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银行		7,000,0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00
招商银行		3,000,000.00
兴业银行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8,000,000.00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号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31303008	2013. 3. 13 —2014. 3. 12	300 万元	基准利率+30%	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201S613215	2013. 10. 10 —2014. 10. 9	300 万元	基准利率+30%	保证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担保情况

(1) 2013年3月12日，公司与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承兑汇票融资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朝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泛化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该委托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2013年3月12日，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费福根、周钰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12300031303008-1（保）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23000313030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3月13日，费福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12300031303008号《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标的系编号为322000377923号个人定期存单，存单面值为200,000.00元，权利到期日为2014年3月7日，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23000313030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 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1201S613215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贷

款期限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2013年7月30日，公司与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再担委保(2013)年第(104)号《委托担保合同》，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非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保证担保，保证额度3,000,000.00元；2013年7月30日，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雄鹰笔墨科技有限公司、费福根、周钰妹、金桂英、张胜男签订了编号为苏再担反最高额担(2013)第(104)号的《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反担保保证人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对公司与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因办理苏再担委保(2013)年第(104)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000.00元；2013年10月8日，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12005613214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9月29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流动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662,170.06	94.33	3,236,625.70	90.19
1至2年	177,743.35	3.60	343,664.99	9.58
2至3年	94,331.43	1.91	8,240.00	0.23
3年以上	8,240.00	0.17		
合计	4,942,484.84	100.00	3,588,530.6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3年较之2012年增加1,353,954.15元，增长37.73%，主要是由于2013年业务量上升，增加采购需求，使应付货款增加，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是由于采购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致使公司未予

付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昆山琨展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29,979.40	0.84%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87,383.33	3.79%	20,000.00	0.56%
合计	--	187,383.33	3.79%	49,979.40	1.39%

注：昆山琨展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方洪涛所控制的公司，方洪涛持有奇才电子 2.50% 股份。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989.18	1 年以内	18.17%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009.27	1 年以内	16.87%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07.36	1 年以内	8.61%
吴江万丰塑胶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64.99	1 年以内	6.81%
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00.00	1 年以内	6.75%
合计	--	2,827,470.80	--	57.2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09.13	1 年以内	21.87%
		228,266.76	1-2 年	6.36%
小计		1,013,175.89		28.23%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798.65	1 年以内	14.23%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86.03	1 年以内	9.54%

吴江市万丰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75.91	1 年以内	7.21%
临安金茂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59.71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2,261,996.19	--	63.02%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36.50		11,212.47	99.84
1 至 2 年			0.20	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7.60	0.16
合计	236.50	100.00	11,230.27	100.00

公司2013年较2012年减少10,993.77元，减少97.8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多采用先发货后结算收款的方式，预收货款业务量少，2013年底余额为未退回销售尾款。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灿嘉旺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36.50	--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威尔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3.57	1 年以内	76.79%
苏州创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	1 年以内	14.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运港威仕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0	1年以内	8.90%
上海澳铭佳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	3年以上	0.16%
苏州创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	11,230.07	--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23.00	100.00	2,535,000.00	82.47
1至2年			38,670.68	1.26
2至3年			500,000.00	16.27
3年以上				
合计	1,323.00	100.00	3,073,670.6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2013年底其他应付款较之2012年底减少2,572,347.68元，减少83.69%，主要是由于2013年清理关联方资金，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费福根	控股股东		2,519,170.68
合计	--	--	2,519,170.68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五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计建龙	非关联	1,323.00	100.00	退回工资
合计	--	1,323.00	100.00	--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费福根	控股股东	2,519,170.68	81.96	往来借款
张俊	非关联方	500,000.00	16.27	往来借款
苏州享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0	1.77	担保费
合计	--	3,073,670.68	100.0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659.46	412,517.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职工教育经费	11,147.70	8,748.33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586,807.16	421,265.33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8,106.19	307,258.88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8,267.35	2,90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24.54	15,382.17
教育费附加	21,431.52	11,863.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93.03	175.95
印花税	954.4	703.90
合 计	645,177.03	338,284.5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4,02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1,752.48	
盈余公积	3,311.32	
未分配利润	29,801.83	-1,945,0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4,865.63	18,054,929.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04,865.63	18,054,929.34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4,020,000.00		24,02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4,020,000.00		24,020,000.00

(1) 2013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0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费福根以货币认缴，相应调整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7月29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13]字第07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实收4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7月3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50.00万元。

(2)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定价定向发行股票，以1.25元/股的价格发行352.00万股，截止2013年12月3日收到股东肖建珍、张建萍等25名自然人的投资款4,400,000.00元，该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402.00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80,000.00	1,728,247.52	3,151,752.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880,000.00	1,728,247.52	3,151,752.48

(1) 201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费福根投资款4,500,000.00元，其中：5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已由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苏信所验[2013]字第0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他4,000,000.00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2) 根据2013年8月23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按经审计的2013年7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771,752.48元，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以1.1108171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20,500,000股，每股1.00元，余额2,271,752.48元计入资本公积，使股改基准日的资本公积相应减少1,728,247.52元。

(3) 截止2013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肖建珍、张建萍等25名自然人的投资款4,400,000.00元，其中：3,52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已于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他880,000.00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070.66	-1,465,374.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其他转入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5,070.66	-1,465,374.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936.29	-479,69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1.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728,247.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01.83	-1,945,070.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费福根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6.82% 股份（定向发行前，下同）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费福根持股 100%
2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费福根持股 96%
3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注 1)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2.60%
4	吴江市同兴物资经营部（注 2）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 12.5%，并任执行合伙人
5	昆山琨展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方洪涛（持股 2.93%）对其持股 65%

注 1：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并未经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企业注销信息，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递交注销税务申请。

注 2：吴江市同兴物资经营部 2007 年 1 月 24 日成立，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出资 25 万元，占比 12.50%，并担任执行合伙人，公司财务总监华冬出资 25 万，占比 12.50%。吴江市同兴物资经营部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免去费福根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委托樊云琦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费福根、华冬、俞国良、邱国华、姚永微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共计 125 万元转让，退出合伙企业。2013 年 7 月 10 日费福根、华冬与樊云琦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费福根、华冬分别将其持有的吴江市同兴物资经营部出资份额 25 万元、15 万元以原出资金额转让给樊云琦；2013 年 7 月 10 日华冬、邱国华、姚永微与赵德林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冬、邱国华、姚永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吴江市同兴物资经营部出资份额 10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以原出资金额转让给赵德林。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谷文林	公司股东，持股 9.76%
2	潘华明	公司股东，持股 9.76%，监事
3	李万刚	公司股东，持股 4.88%，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方洪涛	公司股东，持股 2.9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5	华冬	公司股东，持股 1.95%，董事、财务总监
6	王敏煜	公司股东，持股 1.95%、监事会主席
7	张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
8	陈红渠	职工董事
9	周正华	职工监事
10	周钰妹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企业昆山琨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展翅铝箔、向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塑料、单面铝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昆山琨展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72,021.70	0.39%	181,803.32	1.07%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166,346.15	0.91%	237,874.22	1.40%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费	参考市场价格			37,543.08	19.42%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633,036.07	100.00%	489,685.27	100.00%
合计			871,403.92		946,905.89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2008年5月与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劳动实业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的厂房500m²，场地1000m²出租给奇才电子使用，租赁期限为2008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元，综合租赁价格为0.56元/月.m²，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2008年成立初期，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实行较低的租赁价格。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前款租赁合同也已到期，参照市场价格，公司与劳动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劳动实业将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的厂房2531m²，办公室700m²，共计3231m²出租给奇才电子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387,720.00元，综合租赁价格为10元/月.m²。查阅久久厂房网（苏州）（<http://su.99cfw.com/>）发布的厂房出租信息，吴江区同里镇全新框架结构厂房（带电梯）租赁价格15.50元/月.m²，参考成新率、房屋结构、设备配备、租赁期限等因素，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相互之间未约定利息，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资金流向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费福根	资金流入	15,700,000.00	8,090,000.00
	资金流出	18,219,170.68	3,000,000.00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19,990,200.41	3,647,494.80
	资金流出	12,757,235.06	12,920,000.00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7,000,000.00	31,500,000.00
	资金流出	--	30,000,000.00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资金流入	9,427,535.00	500,000.00
	资金流出	5,50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关联方之间因经营的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代付货款等资金拆借而形成，原因为（1）公司由于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期间存在差异，公司销售回款期较长，一般在2-4个月，尤其是大客户回款期一般都在3个月以上，但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未给予公司相应的信用期限，结算即需要付款，致使公司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错配，使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2）公司2010年涉足汽车连接线领域，为了产品研发及认证等需要，公司需投资大额资金，除银行借款外，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3）关联企业成立初期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关联企业除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时间较长外，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注册资本211.00万元，东龙精密与东龙贸易成立时间较短，自有资金较低，

且自身融资能力较弱，生产经营需要股东支持。

由于资金往来频繁，关联方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在支付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即可支付，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执行，且均未约定利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3-12	2014-3-12	否
费福根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3-12	2014-3-12	否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8-1	2014-8-1	否
费福根	本公司	3,000,000.00	2013-8-1	2014-8-1	否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4、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建立完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规范或避免关联交易。

(2) 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提高自身经营等措施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避免关联资金往来业务的发生。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除《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担保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参

照非关联交易业务控制流程审批，如关联资金往来经董事长批准即可，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况的发生。

同时，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2013年10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四）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8,160,500.35	83.33
苏州东龙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32.12
苏州东龙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927,535.00	18.02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7,232,965.35	33.19
应付账款	187,383.33	3.79	49,979.40	1.39
昆山琨展电子有限公司			29,979.40	0.84
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	187,383.33	3.79	20,000.00	0.56
其他应付款			2,519,170.68	81.96
费福根			2,519,170.68	81.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为应付房租。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3年11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352.00万元股份。截止2013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入资款；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84000186090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非调整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8月19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276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吴江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除库存商品、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外，其他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3,789.61	3,890.37	100.76	2.66%
2	负债总额	1,512.43	1,512.43	-	-
3	股东权益总额	2,277.18	2,377.94	100.76	4.42%

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存货增值476,511.80元，增值率10.04%，主要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增值，原因是由于评估根据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在不含税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值考虑了相关利润而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528,336.84元，增值率13.91%，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为近年的物价上涨，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且评估时所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高于公司折旧年限，致使设备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增值2,772.31元，增值率10.65%，无形资产主要为管理软件，公司购置软件后按3年进行摊销，由于购置日期接近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市场价格确定评估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事项做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拟按现行《公司章程》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三、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无控制的子公司。

十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持有公司1,3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同时定向增发时引入了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和非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实际控制人的绝对控股权，使得股权安排更为多元化，能有效地防范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公司股份制改革以后，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禁止控股股东与公司互为拆借资金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安排，从而在制度层面上减少和防范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虽设立了“三会”，但未制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未严格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也存在一定的欠缺，如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目前制定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能及时、有效、持续地得以执行。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将不断加以调整和修订并适时制定新的管理控制制度以不断适应公司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通过持续督导，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规范意识，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定等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三）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已将汽车高速连接线作为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方向，所以随着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受我国汽车行业的影响将不断加大，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重大。虽然汽车工业受益于宏观经济较快增长、城镇化进程、潜在的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等诸多利好因素的支撑，将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性疲软，或者国家出台不利于汽车行业的限制政策，将会影响汽车行业增长的稳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盈利能力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汽车高速连接线领域的市场拓展，充分释放公司在低压高速连接线领域的技术沉淀和目标市场经验，通过逐步提升产品质量及在汽车具体车型中应用领域，积极拓展新客户，以抵御行业波动风险；此外，公司将随时关注国家在汽车工业领域政策的变动，及时根据自身技术和产品特点、目标市场细分领域变化，对自身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公司产品系列广度和技术含量，除汽车工业领域外，中长期将增加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以避免汽车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行业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材在公司原材料中占比较高，超过50%，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而作为全球国际期货市场有代表性的主要交易品种，其价格对国际经济波动和供求关系变动较为敏感，受国际局势和全球经济的影响，近年来，铜价波动较为频繁，直接加大了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虽然自2012年以来，铜价呈下降趋势且其波动性有所降低，目前SHFE期铜价格维持在49000元/吨上下，降低了公司成本控制压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但如果未来铜价再次出现大幅波动，将会重新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在与铜材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当市场期铜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双方将另行协商修订加工费用的机制，同时，协议中还约定了加工费差价补偿机制，保证了公司铜材采购价格维持在市场低位；此外，公司采购部门亦对期铜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实时对库存进行调整，即当预

测价格下降时，在保证正常生产条件下，适当降低铜材采购，而当预期期铜价格将持续上涨时，则适当加大对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平均成本、提高盈利水平；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建立更加细化的组织架构体系，专设部门或岗位，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采购成本，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对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9%及45.78%，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江西铜业作为亚洲铜冶炼的龙头企业，其产品质量标准高、供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故近年来公司持续提高对其采购比例。但如果江西铜业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08和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要求，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加强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建立了定期（月度、年度等）评价机制，并计划由市场部牵头，协同研发部、品保部，定期对重要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即时掌握重要供应商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等重要事项的变化、评估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要求供应商整改、暂缓采购等控制措施；此外，公司目前针对主要原材料，扩大询价供应商范围，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降低并消除主要供应商交付能力下降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六）坏账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360,566.09元、10,878,939.81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41.54%、25.02%，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444,417.32元、21,777,359.21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21%、50.08%，应收款项净额合计分别占资产总额的47.75%、75.10%，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而且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因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信用级别、客户支付能力等信息制定信用政策，并根据客户风险级别信用政策，通过以上措施将客户欠款总额控制在风险较低的范围内。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七）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1,416.83元、-8,894,958.66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但是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396,947.56元、8,985,940.48元，最近两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进行债权融资，未来公司需偿还银行借款，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银行贷款的归还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的营运资金的增加，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已逐步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业务拓展情况核算资金投入；加强对风险的监控，建立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制度，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如股权、债券、质押、应收账款贴现等在内的多元化融资方式。

（八）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分别为239,336.15元和236,726.56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5.76%和33.04%，主要是因为公司来自汽车高速连接线领域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尚未得到充分释放，造成报告期内净利润偏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贴，2013年、2012年分别为31.65万元和18.10万元，由于政府补贴具有不确定性，在汽车高速连接线收入和盈利能力充分释放前，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贴，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持续注重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蕾、张翠翠、邱伊丽、赵秋芬、肖建珍、吴勇、李瑞、张丽、樊云绮、成琴、徐学文、顾文珍、徐小芬、张建萍、华吟、朱锦标、陈军、周建冬、周钰林、金玲妹、张文华和宾勇等25名自然人，其中王敏、陈勇、高励文、周惊蕾、张翠翠、邱伊丽、赵秋芬、肖建珍、吴勇、李瑞和张丽等11人为公司员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33名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综上，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股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2014年1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352.00万股。

(三) 发行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567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所有老股东均自愿放弃此次定向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增资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成 琴	80.00	10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	张建萍	50.00	62.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3	华 吟	40.00	5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4	陈 军	32.00	4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5	樊云琦	24.00	30.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6	徐小芬	20.00	25.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7	金玲妹	20.00	25.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8	顾文珍	12.00	15.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9	肖建珍	11.00	13.7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0	朱锦标	10.00	1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1	徐学文	10.00	1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2	宾 勇	7.00	8.7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3	张 丽	6.00	7.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4	赵秋芬	5.00	6.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5	周建冬	5.00	6.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6	张雯华	4.00	5.0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7	张翠翠	3.00	3.7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8	王 敏	2.00	2.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19	高励文	2.00	2.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0	邱伊丽	2.00	2.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1	李 瑞	2.00	2.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2	周钰林	2.00	2.50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3	吴 勇	1.00	1.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24	陈 勇	1.00	1.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25	周惊蕾	1.00	1.25	自然人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	352.00	440.00	--	--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费福根	1,370.00	66.82	费福根	1,370.00	57.04
2	谷文林	200.00	9.76	谷文林	200.00	8.33
3	潘华明	200.00	9.76	潘华明	200.00	8.33
4	李万刚	100.00	4.88	李万刚	100.00	4.16
5	方洪涛	60.00	2.93	成 琴	80.00	3.33
6	华 冬	40.00	1.95	方洪涛	60.00	2.50
7	王敏煜	40.00	1.95	张建萍	50.00	2.08
8	徐正卫	40.00	1.95	华 冬	40.00	1.67
9				王敏煜	40.00	1.67
10				徐正卫	40.00	1.67
11				华 吟	40.00	1.67
12				陈 军	32.00	1.33
13				樊云绮	24.00	1.00
14				徐小芬	20.00	0.83
15				金玲妹	20.00	0.83
16				顾文珍	12.00	0.50
17				肖建珍	11.00	0.46
18				徐学文	10.00	0.42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朱锦标	10.00	0.42
20				宾 勇	7.00	0.30
21				张 丽	6.00	0.25
22				赵秋芬	5.00	0.20
23				周建冬	5.00	0.20
24				张雯华	4.00	0.17
25				张翠翠	3.00	0.12
26				王 敏	2.00	0.08
27				高励文	2.00	0.08
28				邱伊丽	2.00	0.08
29				李 瑞	2.00	0.08
30				周钰林	2.00	0.08
31				吴 勇	1.00	0.04
32				陈 勇	1.00	0.04
33				周惊蕾	1.00	0.04
	合计	2,050.00	100.00		2,402.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3,787,867.43	89.16	38,187,867.43	90.29
非流动资产	4,108,168.99	10.84	4,108,168.99	9.71
资产总计	37,896,036.42	100.00	42,296,036.42	1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电子

设备低压高速信号连接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前，费福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6.82%的股份，定向发行后费福根将直接持有公司57.04%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费福根	董事长、总经理	1,370.00	66.82	1,370.00	57.04
2	李万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4.88	100.00	4.16
3	华冬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1.95	40.00	2.50
4	张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陈红渠	职工董事	--	--	--	--
6	王敏煜	监事会主席	40.00	1.95	40.00	1.67
7	潘华明	监事	200.00	9.76	200.00	8.33
8	周正华	职工监事	--	--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资前	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2.62	1.15	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2	0.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	1.11	1.13
资产负债率(%)	58.48	39.91	35.76
流动比率(次数)	1.54	2.23	2.52

速动比率（次数）	1.33	1.90	2.19
----------	------	------	------

注：1、增资前后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界，增资前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
2、上述指标涉及每股平均指标，股数为增加前股数与本次增资股数合计数；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013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2013 年 1-7 月净利润/2+本次新增
净资产)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定向增资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全体在册股东享有此次定向增资优先认购权，全体在册股东自动放弃此次定向增资股东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定向增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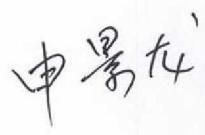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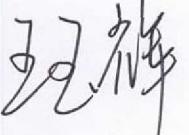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4年3月27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王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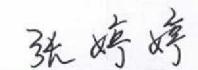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韩盈



高翠



张婷婷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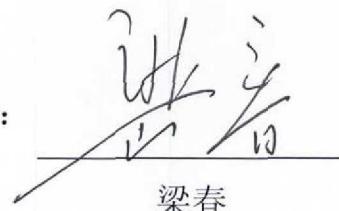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145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283号、大华验字[2014]000043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3]005567号、大华审字[2014]00261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金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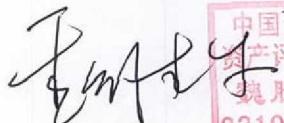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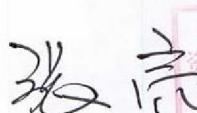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胜利
2310000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亮
11001226

评估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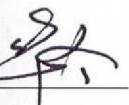
第七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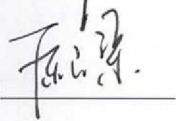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费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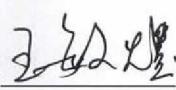
华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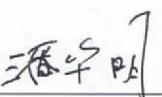
陈红渠 

李万刚 

张保良 

全体监事签字：

王敏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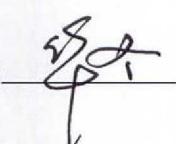
潘华明 

周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费福根 

李万刚 

华 冬 

张保良 

